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年产100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5328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0a380		
建设项目名称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100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798148994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3257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100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6月12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6月12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本人在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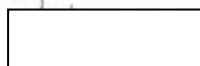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12日



5楼跃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4035000000351134002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2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1 日

Issued on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恒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130 查询时段: 202301-2023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202301 至 202306	是	202301 至 202306	是	202301 至 202306	是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分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 91UK 28ER A439

扫描二维码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核验】进入验证网页。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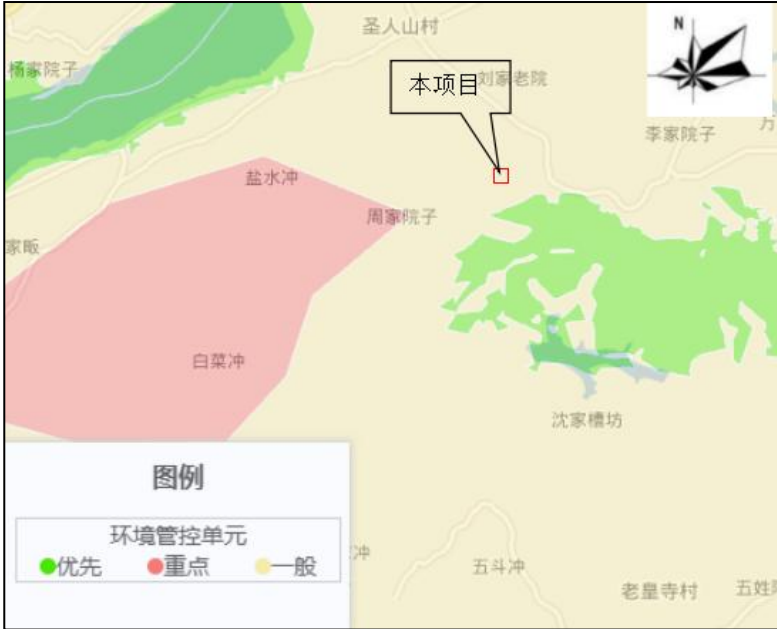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1525-07-02-780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地理坐标	(116 度 21 分 13.326 秒, 31 度 27 分 27.3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609.03	环保投资（万元）	149
环保投资占比（%）	9.2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项目产生的石粉及外购的石粉加工机制砂，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且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代码为 2303-341525-07-02-78050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在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厂区内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原项目相关土地手续见附件 3），改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及仓储用地（见附图 8）。 （2）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此外，项目周边环境对污染物排放没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与周边企业外排污染物均互无干扰，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霍山县但家庙镇观音岩水库
--	--

	等 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六政秘[2023]42 号），下符桥镇东淠河水源地取水口已停止使用，原供水对象已纳入城乡一体化供水，由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改建项目与六安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经与霍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中“三区三线”数据库定位叠图后，确定改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7）。 ②与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生态空间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不在六安市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见附图 5）。因此，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其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一般管控类 1 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52530031。 本项目位于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一般管控单元 17，管控要求如
--	--

	下：			
	表1-1 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本项目利用原项目产生的石粉及外购的石粉从事水洗砂生产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2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4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		
	5	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天然草地、林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点位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安市 2020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安徽省《水十条》中明确的六安市所涉 9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准；2025 年质量底线暂时参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中确定的 23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最终以“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水质目标为准；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暂定为参考 2025 年目标，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相符性分析：根据《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可知，东淠河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B.水环境管控分区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9）。 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相符性分析：改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放。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六安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5 年，六安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 相符性分析：根据《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可知，2022 年霍山县城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 年均
--	---

	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B.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10）。 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改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可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B.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属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一般防控区”（见附图 11）。 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相符性分析：改建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使用。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属于水资源管控区中“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12）。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相符性分析：改建项目用水量较小，采取了重复利用等节水措施，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和浪费。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属于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中“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13）。
--	--

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调整方案》等要求。

相符性分析：改建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经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改建项目属于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 14）。经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改建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2 六安市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管控	词条名称	序号	管控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一般管控单元		省-一般-其他	18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改建项目为水洗砂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备注：1、清单中词条摘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文件，对同一事项如有尺度不一致的，从严执行；2、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已有规定，本清单中未列出的，从其规定；3、清单中涉及部门的职责职能以最新“三定方案”为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3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采用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不属于钢铁企业。	符合
	4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将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参考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环发〔2021〕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环发〔2021〕28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皖环发〔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093 1380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06 1102 475 1173">序号</th><th data-bbox="475 1102 836 1173">环保要求</th><th data-bbox="836 1102 1286 1173">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86 1102 1380 1173">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1173 475 1751">1</td><td data-bbox="475 1173 836 1751">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td><td data-bbox="836 1173 1286 1751">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并且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41525-07-02-780500，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td><td data-bbox="1286 1173 1380 1751">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06 1751 475 2004">2</td><td data-bbox="475 1751 836 2004"> 规范环评审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类“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应按审批权限原则上应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td><td data-bbox="836 1751 1286 2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环评报告表，且本项目不属于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td><td data-bbox="1286 1751 1380 2004">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并且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41525-07-02-780500，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	规范环评审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类“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应按审批权限原则上应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环评报告表，且本项目不属于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符合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对照《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并且本项目已取得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41525-07-02-780500，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	规范环评审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类“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应按审批权限原则上应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环评报告表，且本项目不属于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符合												

	应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省级环保预审范围及内容的通知》（皖环发〔2013〕85号）有关规定，依法报我厅开展预审，未经预审的，各地不得受理。		
6、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			
表1-5 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部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水耗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万吨产品能耗为3.796吨标煤，水耗满足要求	相符
2	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利用原项目产生的石粉及外购的少量石粉加工机制砂	相符
3	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工厂。	本项目配套粉尘治理、废水处理等措施	相符
3	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	本项目成品分区储存	相符
4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项目利用石粉进行机制砂的生产，生产线配套有抑尘、水处理、降噪及水土保持措施，项目生产线、原料、成品均位于密闭厂房内，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滤饼等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属于先进水平	相符
7、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相符性			

表1-6 与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部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适应砂石资源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机制砂石产业，逐步过渡到以机制砂石为主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为水洗机制砂生产项目	相符
2	梳理可供开采的砂石矿山目录，加快露天矿山剥离物有偿处置试点，释放已设露天开采矿山存量砂石矿产资源，2020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各地要统筹当地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容量等因素，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砂石矿山目录、砂石矿山管理权限，合理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优先发展规模化、工业化、绿色化的大型机制砂石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砂石开采	相符
3	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采砂秩序。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相符
4	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生产建筑石料和机制砂，实现“变废为宝”。	本项目不涉及废石、矿渣和尾矿制砂	相符
5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手段，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各地可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产品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制砂	相符
6	支持砂石生产企业开展工艺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过程清洁化、绿色化。鼓励集中连片的露天矿山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实施综合开采和资源集中利用。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石粉进行机制砂的生产；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相符
8、与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砂石资源管理的意见相符性			
表1-7 与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砂石资源管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部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矿山机制砂石企业管理。矿山机制砂石企业要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按规定履行节能节水、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后，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要加强对矿山机制砂石企业安全生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市场销售等环节的指导监督。加强矿山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矿山机制砂石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节能节水、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手续，项目机制砂石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2	加强非常规砂石资源监管。要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所涉出让地块埋藏的砂石资源、地质灾害除险和尾矿库等产生砂石资源的监管，由市、县区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非常规砂石资源	相符
	3	落实国家机制砂产业政策，制定我市规范矿山机制砂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推广建设项目使用机制砂石。	本项目为水洗机制砂生产项目	相符
	4	从严管控，科学合理开采利用河道砂石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	相符
	5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山石料行为。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环评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毁林占地等建筑石料类矿山非法开采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行为，严防发生建筑石料矿山和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不新增用地，环评手续正在履行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开采及破碎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现有项目生产的石粉有约 10% 的含泥量及部分石子，若直接出售则无法满足购买方使用要求，为此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在 2# 石粉库西侧新建一处约 3500m² 的生产厂房，用于石粉的水洗筛分，当现有项目石粉的生产量无法满足本项目水洗机制砂生产线的生产需求时，外购石粉，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委托我单位进行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 ②建设单位：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③建设地点：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④建设性质：改建
------	---

⑤项目投资：总投资 1609.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26%。

⑥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

⑦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h；

⑧职工人数：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16 人，食堂、宿舍等依托现有。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破碎加工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新上一条水洗机制砂生产线，在厂区内新建厂房 3500m²，厂房主体为钢结构，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项目露天采场区0.3564km ² ，开采深度+139.2m—+65m标高。矿山生产规模为年开采加工115万立方米凝灰岩矿石（折合300万吨/年）；设计利用资源储量1245.14万t，设计矿产资源利用率93.37%，采出资源量1220.25万t，矿石回采率98%。服务年限约4.5a（含基建期4个月），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方法为分台阶自上而下开采，台阶高度为15m，设有5个台阶(分别为+125m、+110m、+95m、+80m和+65m台阶)，设计工作台阶坡面角为75°，终了台阶坡面角为65°。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开采境界上口尺寸长850m、宽400m，开采境界下口尺寸长660m、宽300m。矿山爆破安全警戒距离300米，平均剥采比为0.172t/t。	--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已投产并完成验收手续，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115万立方米（核定300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工业场地	一破车间占地面积 444.55m ² ，设置 1 台重型旋回破碎机，年破碎原矿石 300 万吨；	--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571.02m ² ，设置3台圆锥破碎机、5台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年破碎、筛分矿石85万t；	--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5634.49m ² ，设置3台圆锥破碎机、5台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年破碎、筛分矿石215万t。	--	

			--	在2#石粉库西侧新建一处约3500m ² 的封闭式生产厂房，厂房高度14m，新上一条水洗机制砂生产线，主要设置给料、水洗筛分、洗砂、脱水筛分、污水处理等工序，年产100万吨水洗机制砂。水洗后共得到2种产品，其产品粒级为>5mm、≤5mm。本项目从现有2#石粉库架设输送带，生产时将石粉输送至本项目的分料仓后进入给料机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厂区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东侧，包括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区、仓库及备品备件库、停车场等，占地1000m ² ；租赁了下符桥村委会办公大楼二楼和三楼作为员工办公场所、食堂、宿舍等，总建筑面积1500m ² ，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50m ² ，职工宿舍1000m ² ，食堂100m ² ，厕所5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
		机修间	现状机械保养室为钢结构大棚，位于破碎工业场地西侧，建筑面积100m ² 。	依托现有	依托
	储运工程	道路运输	根据矿山现状，矿山开拓运输道路布置在矿区南侧，根据开采需要逐步向西延伸，再向北修至开采水平。本次在矿区南侧已建开拓运输道路布置基础上，依据首采工作面布置，基建期新建开拓运输道路至基建工作面+110m装运平台。道路共分为二段，第一段由已建道路向西延伸，修至+100m中转平台，道路长约320m，平均坡度7.8%；第二段道路由+100m处自南向北修至+110m平台，该段道路长约130m，平均坡度7.7%；道路采用双车道，路面净宽8.0m，最小转弯半径20m，泥结碎石路面。后期道路随工作面推进逐步延伸，同时根据开采随着生产水平的降低，道路出入口水平随之下降至同一水平。基建期新建开拓运输道路全长约450m，平均坡度7.8%，道路路面宽8m，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	--

			外部运输道路主要依托现有的专用水泥运输道路通往020乡道与G105相通。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道路运输依托现有	依托
		排土场	表土已用于“边开采、边治理”工程，无表土堆场	--	--
		废石堆场	废石从采场产生后直接外运外售，不设废石堆场。	--	--
		一般固废暂存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座，工业场地南侧，建筑面积3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
			--	设置滤饼仓一座，位于污水处理设施西侧，长14m、宽12m、高度4.5m	新增
		危废贮存库	设置危废贮存库一座，工业场地南侧，建筑面积15m ² ，存储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储存地面采用防渗材料，设置围堰等设施，并张贴相应的警告标志。	依托现有	依托
		产品储存	1#成品库总占地面积2250m ² 。 0-5料库(5~14mm粒级)占地面积750m ² ，储存能力11000t。 1-2料库(14~27mm粒级)占地面积750m ² ，储存能力11000t。 1-3料库(27~31mm粒级)占地面积750m ² ，储存能力11000t。	--	--
			1#成品料罐区设置3个成品料罐。 1#料罐(27~31mm粒级)，体积100m ³ ，储存能力300t。 2#料罐(14~27mm粒级)，体积100m ³ ，储存能力300t。 3#料罐(5~14mm粒级)，体积100m ³ ，储存能力300t。	--	--
			2#成品库总占地面积3445m ² 。 0-5料库(5~14mm粒级)占地面积840m ² ，储存能力6000t。 1-2料库(14~27mm粒级)占地面积840m ² ，储存能力6000t。 1-3料库(27~31mm粒级)占地面积840m ² ，储存能力6000t。	--	--
			2#成品料罐区设置3个成品料罐。 4#料罐(14~27mm粒级)，体积450m ³ ，储存能力1200t。 5#料罐(5~14mm粒级)，体积450m ³ ，储存能力1200t。 6#料罐(27~31mm粒级)，体积450m ³ ，储存能力1200t。	--	--
			--	在机制砂水洗生产车间西	新增

				侧设置成品区，建筑面积约300m ²	
			石粉（产品粒径≤5.5mm）在1#生产车间北侧和2#成品库西侧设置各设置一个石粉库，1#石粉库占地面积450m ² ，储存能力6000t。2#石粉库占地面积925m ² ，储存能力1500t。	为供应本项目的原料，现有项目筛分后的石粉全部进入2#石粉库，然后进行水洗加工，现有项目的2#石粉库即本项目的原料库	依托
		中转料仓	储存一破后石料，储存能力20000t	--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采场边界四周、采场运输道路、工业场地均设置截排水沟，雨季汇水收集至1座6500m ³ 沉淀池(1#)以及1座容积900m ³ 三级沉淀池(2#)处理，沉淀池兼顾雨季汇水处理及非雨季生产车间喷淋用水、设备冷却用水、车辆冲洗平台用水、厂区湿式作业洒水车用水以及厂区绿化用水蓄水功能。生活用水等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用水等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依托沉淀池蓄水	依托
		排水	车辆冲洗平台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1座二级沉淀池，3m*3m*2m）处理后回用；雨季汇水设置简易截排水沟（截水沟917m、排水沟3028m，均为矩形截面，规格分别为0.4m*0.5m、1.0m*1.0m）、沉淀池（依托现有，1座6500m ³ 、1座900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熊家河；喷淋装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外排。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输送、上料等工段喷淋装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外排；	新增
				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石粉库喷淋装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外排；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熊家河。	依托
		供电	矿山开采采用1台630KVA、1台250KVA 变压器，矿石加工场地已建有一座简易的配电房，新的工业场地新建一座配电房，电源引自下符桥镇变电所，新增1台S13-1000KVA、	增设一台S13-M-1200KVA变压器作为机制砂生产线的供电电源	新增

环 保 工 程			1台S11-630KVA、1台S11-250KVA变压器，作为矿区供电电源。		
	废 气 治 理		采场扬尘：采用深孔、分段微差松动爆破，穿孔设备配备干式除尘装置，配备1台雾炮洒水车、1台洒水车等降尘措施，降尘效率约80%。	--	--
			采场道路扬尘：定时洒水、控制车速，抑尘效率约84%。	--	--
			机械车辆尾气：定期保养等	依托现有	依托
			工业场地无组织粉尘：生产车间、成品仓全封闭；出入口、成品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设置3台雾炮机、1台洒水车综合除尘效率90-95%。	本项目依托现有2#石粉库，石粉库为封闭式车间，顶部安装有喷淋装置抑尘	依托
				石粉库至水洗筛之间的输送带均采取密闭设置，并加装喷淋装置抑尘；项目分料仓、给料机为密闭设备，上料工段处安装喷淋装置抑尘；外购石粉卸料过程在封闭式石粉库内进行，并通过雾炮机抑尘；	新增
			产品外运道路扬尘：道路硬化并定期养护，1台洒水车定时洒水，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设备，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等。	依托现有	依托
			工业场地有组织粉尘：一破车间、2#车间设置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设置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石粉库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罐区设置6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分别通过20m、30m高排气筒排放。	--	--
	生 活 污 水、 食 堂 废 水		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
	采 场 及 工 业 场 地 雨 季 汇 水		雨季汇水设置简易截排水沟(截水沟 917m、排水沟 3028m，均为为矩形截面，规格分别为 0.4m*0.5m、1.0m*1.0m)、沉淀池（依托现有，1	--	--

			座 6500m ³ 、1 座 900m ³ 三级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		
	洗车废 水		现有洗车设备采用DCX-100T自行 式洗轮机，专为工程车辆的轮胎及 底盘而设计，自动完成冲洗、排泥， 冲洗水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1座沉 淀池（1座二级沉淀池，3m*3m*2m） 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	依托
	水洗机 制砂洗 砂废水	--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为 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 为700t/h	新增
	抑尘等 用水	采场降尘、产品堆场降尘、道路降 尘等抑尘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及绿 化用水均自然损耗，不外排		输送、上料等工段喷淋抑 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 外排	新增
				石粉库喷淋装置抑尘用水 全部自然损耗，不外排；	依托
	噪声 防治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新增
	固废处 理处置	表土用于“边开采、边治理”，不设 临时排土场；废岩石在开采平台暂 存后，直接外售给本地建筑公司， 不设废石临时堆场；沉淀池沉渣定 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 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 门处理；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 油桶、废机械部件等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 部门处理；机修产生的废 矿物油、废油桶等交有资 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	依托
				洗砂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 滤饼用于矿山复垦或外 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新增
	矿山生 态环境 保护	水保措施先行，采取工程措施和植 物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实施“边开 采，边治理”，实行生态修复的动 态等措施。		--	--
	环境风 险	采场边界设置截排水沟，采场设置 边坡观测系统等；		--	--
		1座4000m ³ 应急池等。		依托现有	依托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分类	依托 工程 名称	依托工程基本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是否 可行
辅助 工程	办公生 活区	厂区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东侧，包括 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区、仓库及备 品备件库、停车场等，占地1000m ² ； 租赁了下符桥村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和三楼作为员工办公场所、食堂、宿 舍等，总建筑面积1500m ² ，其中办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 办公生活区可满足新增职 工办公生活需求	依托 可行

			公用房建筑面积350m ² ，职工宿舍1000m ² ，食堂100m ² ，厕所50m ²		
		机修间	现状机械保养室为钢结构大棚，位于破碎工业场地西侧，建筑面积100m ² 。	现有机修间面积可满足设备维修需求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道路运输	外部运输道路主要依托现有的专用水泥运输道路通往020乡道与G105相通。	在原料、成品运输的合理安排下，可满足本项目运输需求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座，工业场地南侧，建筑面积300m ²	现有一般固废间贮存能力为24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为3.3t/a，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危废贮存库	设置危废贮存库一座，工业场地南侧，建筑面积15m ² ，存储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储存地面采用防渗材料，设置围堰等设施，并张贴相应的警告标志。	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1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2.97t/a，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储存设施	石粉（产品粒径≤5.5mm）在1#生产车间北侧和2#成品库西侧设置各设置一个石粉库，1#石粉库占地面积450m ² ，储存能力6000t。2#石粉库占地面积925m ² ，储存能力1500t。	为供应本项目的原料，现有项目筛分后的石粉全部进入2#石粉库，然后进行水洗加工，现有项目的2#石粉库即本项目的原料库，2#石粉库储存能力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等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依托沉淀池蓄水	现有自来水管网已接入办公生活区，现有项目设置1座6500m ³ 沉淀池、1座容积900m ³ 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工业场地、采场雨季汇水。兼顾非雨季生产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等蓄水功能。改建后采场、工业场地面积不变，雨季汇水量不变，可以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排水	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熊家河。	厂区办公生活区设置有一座5m ³ 的隔油池和10m ³ 的化粪池，新办公生活区设置有一座2m ³ 的隔油池和5m ³ 的化粪池，可满足改建后全厂的污水处理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械车辆尾气：定期保养等	现有检修部门可承担新增车辆维护任务	依托可行
			2#石粉库为封闭式车间，顶部安装有喷淋装置抑尘	2#石粉库喷淋装置可正常使用，加强维护后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产品外运道路扬尘:道路硬化并定期养护,1台洒水车定时洒水,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设备,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等。	现有硬化地面、冲洗设备状态良好,洒水车延长洒水时间,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厂区运输制度,可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洗车废水	现有洗车设备采用DCX-100T自行式洗轮机,专为工程车辆的轮胎及底盘而设计,自动完成冲洗、排泥,冲洗水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1座沉淀池(1座二级沉淀池,3m*3m*2m)处理后回用。	改建后通过延长运行时间,可满足车辆冲洗平台废水的处理	依托可行
	环境风险	1座4000m ³ 应急池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雨水汇水面积不变,消防设计流量不变,现有事故池可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标准,其中粒径 $\leq 4.75\text{mm}$ 的产品质量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2-3 所示。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 t/a)			年工作时间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骨料	27~31mm	60	60	0	一破车间年运行 2143h/a, 2#车间运行 2150h/a, 1#车间运行 2125h/a
2	瓜子片	14~27mm	90	90	0	
3	瓜子片	5~14mm	66	66	0	
4	石粉	$\leq 5\text{mm}$	84	0	-84	8h/d $\times$ 300d/a=2400h/a
5	石子	$> 5\text{mm}$	0	15	+15	
6	机制砂	$\leq 5\text{mm}$	0	85	+85	

注: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开始进行生产调试,改建前产能以技改项目产能计,且石粉不再直接外售,经本项目水洗机制砂生产线加工后再进行外售;石粉中夹杂泥土及石子,经水洗筛分后可得石子(粒径 $> 5\text{mm}$)和机制砂(粒径 $\leq 5\text{mm}$)两种产品。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潜孔钻机	台	5	5	0	KSCY-570/12-55 0/15	现有
2	空压机	台	5	5	0	LGCY-15/13	现有
3	装载机	台	5	5	0	ZL-50	现有
4	挖掘机	台	4	4	0	DS520	现有
5	运输车	台	7	7	0	XGA5902D3T	现有
	液压破碎锤	台	4	4	0	SY485H	现有
6	移动式除尘喷雾机	台	3	4	0	/	新增 1 台
7	潜水泵	台	6	6	0	10kW	现有
8	高位水池/水箱	台	2	2	0	20m ³ /10m ³	现有
9	给料机	台	11	11	0	WL-4-1/WL-2	现有
10	旋回破碎机	台	1	1	0	PXZ-1400/170	现有
11	圆锥破碎机	台	3	3	0	SJ1650/SJ1400.C	现有
12	圆锥破碎机	台	3	3	0	SK.2Y1800.S/SK. 5614	现有
13	振动筛	台	10	10	0	3YK1854/DL3Y K3680-ID13	现有
14	输送带	台	41	41	0	--	现有
15	洒水车	台	4	4	0	5 吨	现有
16	全自动洗轮机（车辆 冲洗设备）	台	3	3	0	DCX-100T	现有
17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2	12	0	--	现有
18	喷淋装置	套	8	9	+1	KZ 空心锥喷嘴	新增 1 套
19	沉淀池	台	5	5	0	--	现有
20	过滤器	台	16	16	0	纳米材料	现有
21	分料仓	组	0	2	+2	--	新增
22	振动给料机	台	0	1	+1	DLZJC1828	新增
23	皮带输送机	条	0	2	+2	B1000×30	新增
24	水洗筛	台	0	2	+2	YK2470	新增
25	轮式洗砂机	台	0	4	+4	XS3325	新增
26	高频脱水筛	台	0	2	+2	TS2545	新增
27	皮带输送机	条	0	2	+2	B800	新增
28	皮带输送机	条	0	2	+2	B1000	新增
29	压滤机	台	0	3	+3	CXSW-3000-12	新增
30	脱水筛	台	0	1	+1	2460	新增
31	渣浆泵	台	0	1	+1	65QV	新增
32	细沙回收机	台	0	1	+1	100L-34	新增
33	加药系统	台	0	3	+3	CXJY-10	新增
34	空压机	套	0	1	+1	--	新增
35	组合式净水器（浓密 罐）	台	0	1	+1	CXYTH-150	新增
36	搅拌罐	套	0	3	+3	--	新增

注：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

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开始进行生产调试，改建前生产设备以技改项目设备计。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生产线生产产品 100 万吨/年，根据下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每台设计产能 (t/h)	年产量 (万吨/年)	项目需求 (万吨/年)
水洗筛	2	YK2470	220	105.6	100
轮式洗砂机	4	XS3325	120	115.2	
高频脱水筛	2	TS2545	250	120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详见表 2-6 所示。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物料状态	储存位置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柴油	320	322.5	+2.5	t	--	--	液态	不设柴油罐	当地加油站配送
2	机油	2	3	+1	t	桶装	0.6	液态	机修间	外购
3	炸药	600	600	0	t	--	--	固态	--	民爆单位配送
4	非电雷管	16000	16000	0	发	--	--	固态	--	
5	非电导破管	40000	40000	0	m	--	--	固态	--	
6	石粉	0	84	+84	万t	--	5000	固态	2#石粉库	现有项目生产
7	石粉	0	18.8	+18.8	万t	--	5000	固态	2#石粉库	外购
8	PAC	0	16	+16	t	袋装	1	固态	加药间	外购
9	PAM	0	1.6	+1.6	t	袋装	0.1	固态	加药间	外购

注：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

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开始进行生产调试，改建前原辅材料用量以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计。

2.7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水	180960	t/a
2	电	200 万	kwh/a

2.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2.9 项目用排水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水、抑尘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厂区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其中厂区办公生活区新增职工 13 人，则厂区办公生活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m³/d (39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4m³/d (31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新增职工 3 人，则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9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m³/d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符桥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食堂废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厂区设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值 20L/人·次，每天就餐 3 次，年工作 300 天，其中厂区办公生活区新增就餐人数 13 人，则厂区办公生活区职工食堂用水量为 0.78m³/d (234m³/a)，食堂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0.624m³/d (187.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新增就餐人数 3 人，则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职工食堂用水量为 0.18m³/d (54m³/a)，食堂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0.144m³/d (43.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洗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每清洗出 3t 成品用水量约 5t，项目水洗砂产品为 3333.3t/d (100 万 t/a)，则用水量约 5555.5t/d (166.7 万 t/a)，水洗砂含水量约 5%-10%，本项目以 7.5%计，则进入产品水量为 250t/d (7.5 万 t/a)，其余水量随泥土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和滤液循环使用，循环量约 4963.2t/d，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 592.3t，项目原料约 3427t/d (102.8 万 t/a)，
--	--

原料泥土含量约 10%，则泥土净量约 10.28 万 t/a，滤饼含水量以 50%计，则进入滤饼的水量约 342.7t/d（10.28 万 t/a）。

（4）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外购石粉量为 18.8 万 t/a（623.7t/d），成品量为 100 万 t/a（3333.3t/d）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40t（运入、运出均按此计）计算，年运输 29700 辆次（99 辆次/d），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车辆冲洗水约为 0.3m³/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为 29.7m³/d（891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76m³/d（9504m³/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冲洗废水采用二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 5.94t。

（5）喷淋除尘用水

据企业介绍，项目喷淋装置、雾炮除尘用水约2m³/d（600m³/a），全部自然损耗，无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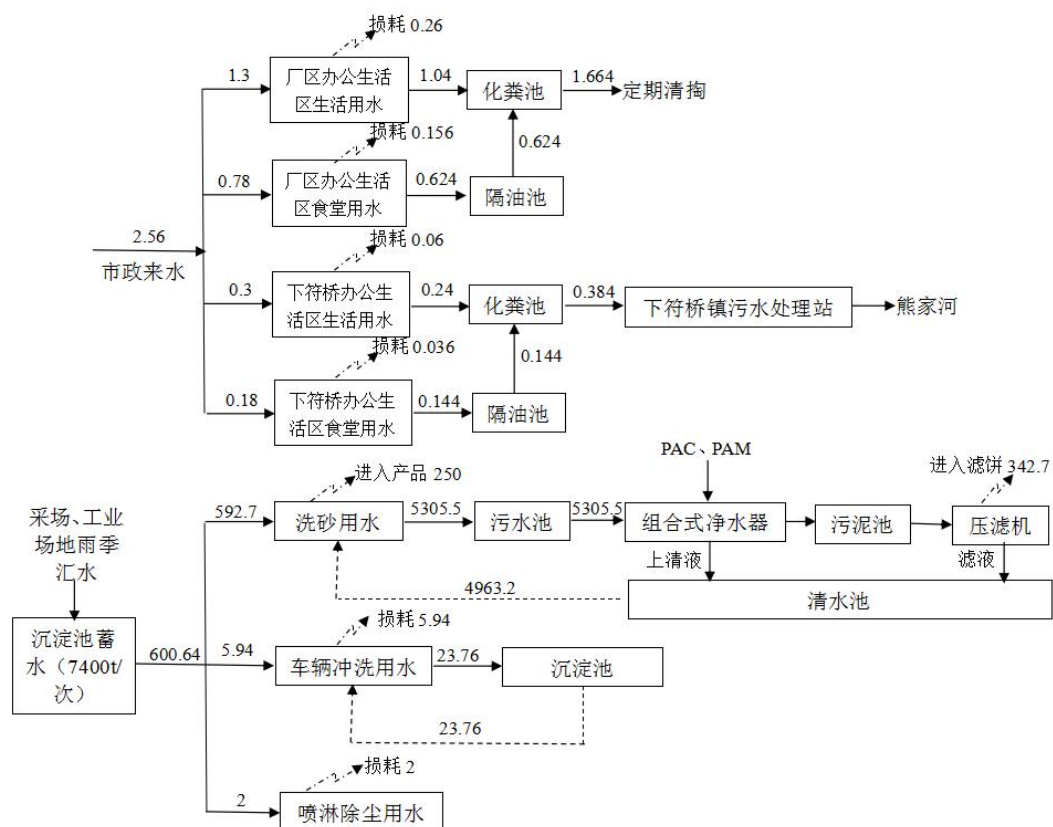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改建后全厂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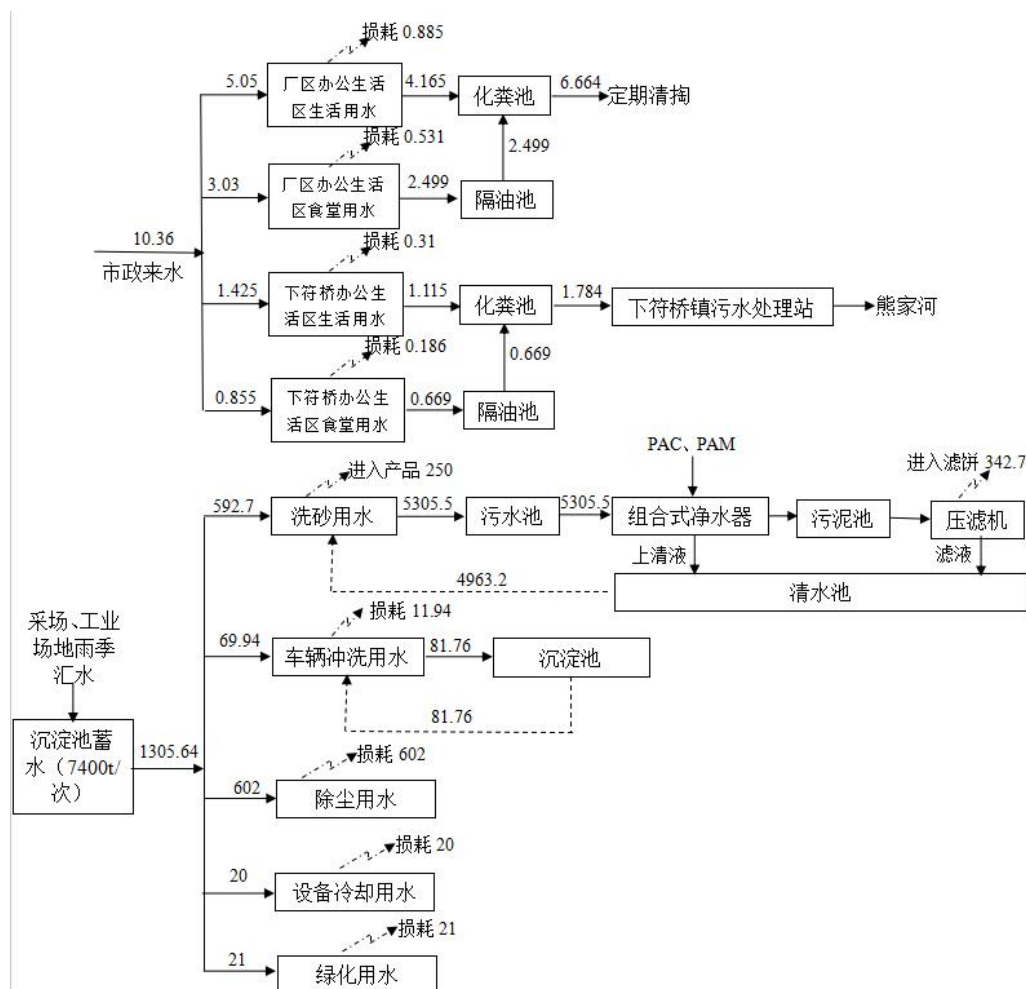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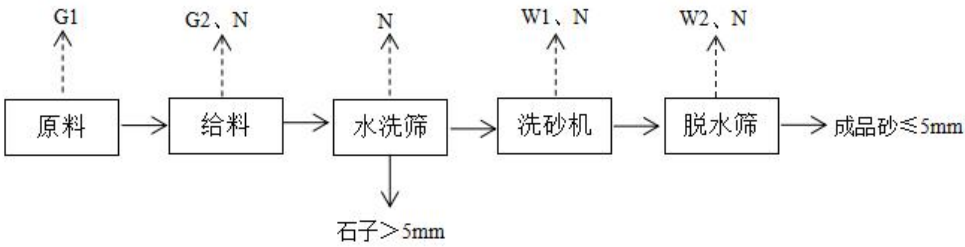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2.10 项目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厂区内，项目周边现状：南侧为现有项目的一破车间，西侧、北侧为现有项目露天采场，东侧为现有项目 2#石粉库。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约 270m 处的戴家拐。

企业工业场地东侧为主出入口，工业场地从西到东以此布置机修间、水洗机制砂生产车间（本项目）、一破车间、2#生产车间、2#石粉库、2#成品库、配电房、中转料仓、1#生产车间、1#石粉库、1#成品库、2#成品料罐、1#成品料罐、洗车平台、办公生活区等。

本项目厂房位于现有项目 2#石粉库的西侧，车间从东到西依次布置为料仓、给料机、水洗筛、洗砂机、脱水筛、废水处理设施、成品区等，本项目靠近现

	有 2#石粉仓进行建设，有效减少物料的运输，项目滤饼仓位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西侧，现有危废贮存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厂区南侧，临近加工区，方便固废的收集和暂存，故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水洗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现有项目生产的石粉通过现有密闭传送带直接进入 2#封闭式石粉库中，外购的石粉通过自卸车运输至石粉库，关门后进行卸料，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2#石粉库顶端安装了喷淋装置，用以抑制粉尘的产生。 给料：2#石粉库中的石粉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本项目的料仓，然后再通过振动给料机进行上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进水洗振动筛，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 和设备噪声 N，输送带和上料区域安装了喷淋装置，用以抑制粉尘的产生，同时输送和给料过程均密闭设置，粉尘基本不会逸散至车间。 水洗筛：水洗振动筛中运转的偏心块产生离心力激发筛箱产生一定振幅的圆运动，将未洗物料用密闭输送带送入振动筛箱的上端，物料落入筛网，筛上物料在倾斜的筛面上受到筛箱传给冲量而作连续的抛掷运动，物料在抛起时被分层，在与筛面相遇的过程中使小于筛孔的颗粒透筛落下，从而实现分级；因筛箱的高频率振动使筛网上的物料始终呈振跳悬滚状态才使物料相互挤擦达到去除物料表面泥土效果，筛分出的石子（>5mm）直接进入成品区，筛分后

的含水石粉（0-5mm）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洗砂：含水石粉（0-5mm）进入轮式洗砂机，洗砂机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給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过程。干净的砂由叶片带走，最后砂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后进入下道工序，洗砂过程的废水进入细砂中转池，细砂中转池底部设置渣浆泵，带细砂的污泥进入细砂回收机，不断内部循环，达到最佳回收效果，然后洗砂废水进入污水池中。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 W1 和设备噪声 N。

脱水筛：清洗后的机制砂进入高频脱水筛，通过脱水筛中胶带联轴分别驱动两个互不联系的振动器作同步反向运转，两组偏心质量产生的离心力沿振动方向的分力叠加，反向离心抵消，从而形成单一的沿振动方向的激振动，使筛箱做作往复直线运动，从而脱去大部分水分，完成脱水后的机制砂进入成品区，脱去的水进入污水池中，项目脱水筛无需进行反冲洗。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 W2 和设备噪声 N。

其他工艺说明：

（1）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该过程会产生滤饼 S1 及设备噪声 N。

（2）设备检修和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 S2、废油桶 S3、废机械部件 S4、含油抹布手套 S5。

（3）项目洗砂废水处理过程使用 PAC 和 PAM 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6。

（4）项目外购石粉卸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G3，车辆运输过程产生颗粒物 G4。

（5）车辆冲洗过程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5 及沉淀池沉渣 S7。

（6）项目成品通过铲车进行装料，由于项目成品含水率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N。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G)	G1	堆放	颗粒物	封闭式石粉库及生产车间，输送带密闭，安装喷淋装置抑尘
		G2	给料、传送	颗粒物	
		G3	卸料	颗粒物	封闭式石粉库、雾炮机抑尘
		G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等
	废水 (W)	W1	洗砂废水	SS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洗砂废水	SS	
		W3	厂区办公生活区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W4	新办公生活区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W5	车辆冲洗废水	SS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体 废物 (S)	S1	污水处理	滤饼	外售或用于矿山复垦
		S2	检修	废矿物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修	废油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4	检修	废机械部件	外售
		S5	检修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S6	污水处理	废包装袋	外售
		S7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委托清理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原项目简介					
企业建厂环评《扩建年产 20 万方石粉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3000 万块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 月取得了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霍山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由于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制造生产线实际没有建设，实际建成内容为年开采建筑石料用安山质角砾岩矿 5 万立方米、加工建筑石料 10 万吨，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霍山县环保局）对此出具了《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年采建筑石料安山质角砾岩矿 5 万立方米、加工建筑石料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霍环字[2015]5 号）。 第一次扩建环评《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霍山县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霍环字[2017]172 号），批复产能为在现有年开采石料 5 万立方米、年产建筑石料 13 万吨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形成年产建筑石料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完成验收，并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霍山县环保局）出具的《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					

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霍环字[2018]38号）。

第二次扩建环评《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霍环评[2019]40 号），批复产能为年开采加工 60 万立方米（156 万吨）凝灰岩矿石，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有技改环评《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霍环评[2023]16 号），批复产能为年开采加工 115 万立方米凝灰岩矿石（折合 300 万吨/年），项目已开始进行生产调试，未验收。

企业原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表 2-8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扩建年产 20 万方石粉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3000 万块蒸压砖项目	年采建筑石料安山质角砾岩矿 5 万立方米、加工建筑石料 10 万吨	--	霍环字[2015]5 号	--
2	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	年产建筑石料 40 万吨	霍环字[2017]172 号	霍环字[2018]38 号	--
3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	年开采加工 60 万立方米(156 万吨)凝灰岩矿石	霍环评[2019]40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登记，登记编号 91341525798148994D001Y
4	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	年开采加工 115 万立方米凝灰岩矿石(折合 300 万吨/年)	霍环评[2023]16 号	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	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

二、改建前原项目申报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采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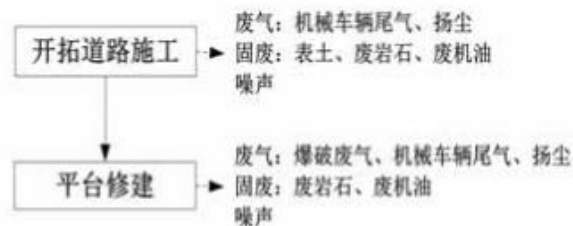


图 2-4 采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矿山开采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拓道路施工

根据开拓道路设计方案，使用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将表土、废石进行剥离，再使用压路机对路面进行土方填筑压实，再铺上碎石进行压实。路面施工完成后，在路边开挖截排水沟。

该过程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车辆尾气、废机油、噪声。表土、废石进行剥离过程会产生表土、废岩石。土方开挖、填筑过程会产生扬尘。

②平台修建

根据设计开采平台，使用穿孔设备在设计平台位置进行钻孔，再填装炸药进行爆破，爆破后利用铲车、挖掘机修建出开采平台。

该过程穿孔设备、铲车、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车辆尾气、废机油、噪声。爆破过程会产生爆破废气及扬尘。修建过程会产生废岩石、扬尘。

③填药、爆破

采用中深孔爆破，选用岩石乳化炸药，导爆管起爆网路。爆破作业委托安徽六联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霍山分公司为矿山开采提供“爆破”服务。爆破器材统一配送，当天领用，当天退回。

该过程会产生爆破废气、振动、噪声。

④集堆、铲装、输送

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设计采用斗容 2m³ 的液压履带式挖掘机作为工作面主要的采装设备，先对矿石进行集堆后进行装载作业。装载的矿石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工业场地一破车间投料口进行破碎加工。

该过程会产生机械车辆尾气、扬尘、噪声。

原项目加工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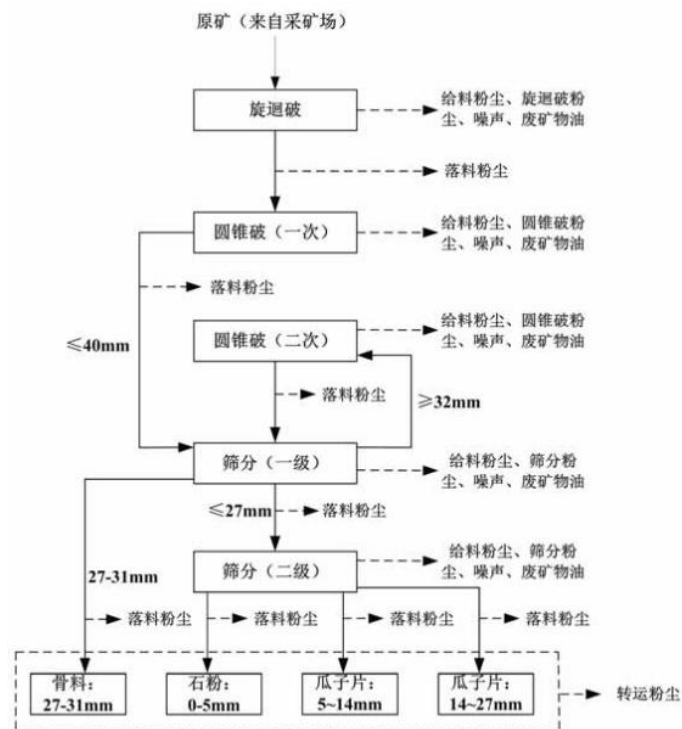


图 2-5 加工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矿石破碎筛分采用二条生产线。采出矿石由 30t 自卸汽车运至汽车平台后经给料机给入旋回破碎机粗破，破碎后经过输送带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破碎后经过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大于 32mm 粒径石料经皮带机送至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约占一次破碎的 30%)，二次破后由皮带机送至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形成物料内部循环。一级筛分筛出骨料(27-31mm 粒径)，二级筛分筛出瓜子片(5-14mm 粒径、14-27mm 粒径)、石粉(0-5mm 粒径)。骨料、瓜子片均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石料库，通过输送带从密闭石料库的地笼输送至对应料罐，产品外运通过料罐下方卸料口装运，卸料口为罩型，可上下自由移动。石粉经输送带送入 2#石粉库。

破碎站废气主要为旋迴破粉尘、筛分粉尘、各工序落料粉尘、仓储转运粉尘等。破碎站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设备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车辆冲洗平台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1座二级沉淀池，3m*3m*2m）处理后回用；雨季汇水设置简易截排水沟（截水沟 917m、排水沟 3028m，均为矩形截面，规格分别为 0.4m*0.5m、1.0m*1.0m）、沉淀池（依托现有，1座 6500m³、1座 900m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熊家河。

建设单位《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霍环评[2023]16 号），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根据环评报告，技改项目新办公生活区未新增员工，因此，新生活区生活污水水质水量基本不会改变。

根据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新办公生活区污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新办公生活区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mg/L）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BOD ₅
化粪池出 水口	2021.05.06	第一次	68	174	10.3	1.02	17.4
		第二次	73	181	10.6	1.10	18.3
		第三次	75	166	10.9	1.15	16.8
		第四次	67	175	10.5	1.11	17.4
	2021.05.07	第一次	70	177	10.4	1.15	17.6
		第二次	72	184	10.5	1.12	18.2
		第三次	69	181	10.8	1.04	18.0
		第四次	73	177	10.6	1.14	17.6
标准值			200	400	30	100	200
达标情况			√				

上表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新生活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2、废气

原项目露天采矿采用湿式作业，同时履带式钻孔机自带除尘器；爆破方式

采用控制爆破，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前洒水控制；干燥季节矿区露天开采时，进行洒水抑尘；露天采场配置移动式除尘喷雾机，用于采矿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降尘。

原项目工业场地破碎-筛分系统，设置了封闭厂房，所有破碎筛分设备位于厂房内，在给料机端口处设置洒水喷头，在矿石破碎前进行洒水。对破碎机和振动筛进行封闭，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处理后粉尘有组织达标排放。成品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石粉仓和成品仓在料库中设置固定旋转式洒水喷头，定期对料场洒水，使产品表面保持一定水分。输送廊道实行全封闭在各转载口设置洒水喷淋设施，最终出料口设置洒水喷头，铲装采用全自动化铲装。运输过程矿区道路采区了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厂区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防尘雾炮机，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在 10km/h 以下。项目运营期汽车设备用油采用的是国家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

石料装车出场时，对料车中进行洒水或篷布覆盖，以减少在运输过程中撒落的物料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霍环评[2023]16 号），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根据环评报告，技改项目产品粒径发生变化，采场设备增加，粒径、设备数量变化导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暂时无废气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因此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环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10 技改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7.4	1.3	2.71
DA002	12.6	0.6	1.35
DA003	13.2	1.0	2.12
DA004	7.2	0.7	1.46
DA005	9.7	0.3	0.61
DA006	3.9	0.05	0.11
DA007	0.6	0.008	0.02
DA008	0.8	0.011	0.02
DA009	0.6	0.008	0.02
DA010	2.1	0.03	0.06
DA011	1.5	0.02	0.04
DA012	1.4	0.02	0.04

表 2-11 技改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采场	颗粒物	22.98	49.33
	CO	18.2	14
	NO _x	38.7	25.46
	SO ₂	0.5	1.2
工业场地	颗粒物	8.6	19.2

根据上表及技改环评内容，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技改后全厂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原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露天采区开采和加工区生产设备运转的噪声，噪声值在 85~100dB(A)之间。

建设单位《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霍环评[2023]16 号），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根据环评报告，技改项目工业场地不增加设备，仅生产时间延长，且在昼间运行，工业场地基本上不会增加噪声影响。

根据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自行监测检测报告》，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工业场地东侧 1m 处	2022.12.28	厂界噪声	57.2	60	√
N2	工业场地南侧 1m 处			56.7	60	√
N3	工业场地西侧 1m 处			57.2	60	√
N4	工业场地北侧 1m 处			58.4	60	√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技改项目采场设备及运输情况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技改后采场、运输道路敏感点噪声情况引用环评预测数据，采场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技改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结果 dB (A) (昼间)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5	采场东侧	48.9	60	√
N6	采场南侧	48.3	60	√

N7	采场西侧	48.7	60	√
N8	采场北侧	46.4	60	√
N9	运输道路敏感点（下符桥镇）	54.2	60	√

根据上表及技改环评内容，技改后采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输道路敏感点（下符桥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岩石、表土、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废矿物油、废机械部件、废油桶等。

（1）废岩石

原项目采场开采出的矿石部分为废岩石。平均产生量约为 34.5 万 t/a。废岩石在开采平台暂存后，直接外售给本地建筑公司，不设废石临时堆场。

（2）表土

原项目采场开采出剥离表土平均产生量约为 6.4 万 m³/a。表土用于“边开采、边治理”，不设临时排土场。

（3）沉淀池沉渣

矿区降雨时，细小颗粒物会随水流进入沉淀池，通过沉降沉积于池底，根据原项目运行情况数据，全厂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450t/a，沉淀池沉渣委托清运。

（4）除尘灰

原项目采场潜孔钻设备自带收尘装置以及工业场地脉冲袋式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全厂产生量约为 1800t/a，采场除尘灰密闭包装后外售，工业场地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灰自动收集至储罐包装后外售，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禁止除尘灰任意丢弃，产生扬尘等污染。

（5）生活垃圾

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t/a，在办公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废矿物油

原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约为 2t/a，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

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械部件

原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械部件约为 3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原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 0.02t，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废油桶

原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0.24t，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

(1) 露天采场区：采区已进行部分扰动，露天采场区其余未扰动区域仍保持原地貌，开采区域为裸露岩石，现状露天采场区总体水土流失程度为轻度。各开采平台设置了截排水沟，排水通畅。项目已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方式。

(2) 运输道路区：项目已修建有通往各工程及采场的矿山道路，为水泥路面，且部分路段已修建截排水沟，总体水土流失程度为微度。

(3) 加工区：现状加工区已建设完成，区内场地已硬化或被建筑物覆盖，加工区总体水土流失程度为微度。

四、原有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已建已验项目环评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已建已验项目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技改项目环评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34	2.211	8.56
	无组织	颗粒物	8.714	8.315 ^[1]	68.53
		CO	27.041	7.4 ^[1]	14
		NO _x	22.626	13.48 ^[1]	25.46
		SO ₂	1.571	0.648 ^[1]	1.2
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污水量		1885	392	392
	COD		0.566	0.069	0.069
	SS		0.377	0.0278	0.0278
	氨氮		0.047	0.004	0.004
	BOD ₅		0.377	0.007	0.007
	动植物油		0.15	0.0004	0.0004
固废	废矿物油		4	1	2

	废油桶	1	0.12	0.24
	沉淀池沉渣	378	378	450
	除尘灰	240	240	1800
	生活垃圾	11.2	6.3	9.1
	废岩石	--	--	34.5 万
	表土	--	--	6.4 万 m ³ /a
	废机械部件	--	--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0.02

注：[1]根据现有柴油、炸药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排土场取消的情况进行核算。

五、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5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时限
1	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未验收	按要求对技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3 个月内完成
2	机修间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机修间进行重点防渗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霍山县空气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要求，基本污染物数据采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环境空气现状达标情况引用《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80.42	达标
	PM _{2.5}		29.1	35	83.14	达标
	SO ₂		4.7	60	7.83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136	160	97.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霍山县城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TSP						
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产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引用监测点为贯冲，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北侧约 3.2km，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	1 小时平均值		评价标准	

			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	(mg/m ³)										
	G1 (贯冲)	北侧; 3.2km	TSP	0.103-0.112	37.33	0	0.3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 2022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 II 类标准, 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 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国考断面: 2022 年霍山县共有 2 个国考断面, 佛子岭水库库心、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不低于地表水 II 类), 达标率为 100%。生态补偿断面: 2022 年东淠河陶洪集断面生态补偿指数(P 值)为 0.825, 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不超过 0.85)。 项目附近为东淠河, 根据《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可知, 东淠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厂区内, 无新增用地,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 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m 主要大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边界距离</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6.360693

31.456853

王家塆

人群

二类区

SE

355

116.349508

31.464160

圣人山村

人群

二类区

N

370

116.352961

31.461449

戴家拐

人群

二类区

N

270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执行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废水排放执行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pH	/	6-9	6~9
COD	400	500	50
BOD ₅	200	300	10
NH ₃ -N	30	/	5
SS	200	400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动植物油	100	100	1
	建设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 1, <3	≥3, <6	≥6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废水污染物：COD、氨氮；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 _s 。 项目新办公生活区污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熊家河，最终进入东淠河，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总量范围，不单独申请。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的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冲洗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SS：500~1000mg/L。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现有厂区办公生活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且施工人员产生的水量相对较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施工期各作业工序用水量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施工单位管理水平有关，且施工废水产生特点是间歇式产生，与施工单位管理水平有关，难以定量分析，如果施工中节水措施不落实，用水无节制，自来水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而导致该部分废水排放量增大，势必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了减少因施工带来的水体污染，本次评价仅提出一些定性要求以减少此类污染物的产生，使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禁止项目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于施工中的车辆冲洗废水，可依托现有项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其他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仍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2）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在项目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
-------------------	---

	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严格按施工操作规范执行，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等）的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区内和施工区外道路扬尘）；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油漆等有机溶剂，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施工期间的扬尘主要来自汽车扬尘，其次为物料堆场产生的风力扬尘。因本工程在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试行）》（2014）等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车辆行驶扬尘防治： （1）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同时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运输路线尽量使用现有项目运输路线。 （2）定期对施工车辆进行检修，保证施工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	--

	(3) 对运输建筑材料与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4) 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严禁物料沿途抛洒、掉落。 (5) 硬化施工便道路面。 风力扬尘防治： 结合《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 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技术标评标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 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a)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 (b) 施工工地内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 (c)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 (d) 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e)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项目车辆冲洗平台。 (f)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
--	---

	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g) 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h) 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i) 建（构）筑物内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当采用容器或者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 (j) 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k) 建筑工程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确需搅拌零星混凝土、砂浆，应对搅拌区域进行封闭降尘措施。 (3)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a) 地面应当进行硬化。 (b)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的储库，应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施。 (c) 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d) 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防尘设施；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种植植物。 (e) 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在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防治：由于施工期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因此当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
--	---

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另外，为保证施工作业机械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轻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如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要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做到施工完场地清理。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如下：

表 4-1 噪音声级影响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电锯	100-110		云石机	100-110
	电焊机	90-95		多角磨光机	100-115
	空压机	75-85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如下：

表 4-2 运输车声级影响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A)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机	90
底板与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主要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根据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 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所产生的噪声会更大。为确保厂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若施工区域靠近声敏感点，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严禁高噪设备施工，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居民点张贴告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夜间禁止施工。 （4）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5）对于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应尽量选择低噪声施工方式和设备，尽量避开夜间和中午施工时段，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应禁止高噪声作业行为。 （6）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 （7）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
--	---

	频振捣器等；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9）建设单位应在各场界设置高围挡，根据类比，上述声屏障可有效隔声 10-20 dB（A），可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此外，在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建设单位应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 （10）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11）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根据类比计算，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噪声能有效降低约 10dB（A）左右。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专人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及时送至指定的堆放场。 （3）施工过程表土清理、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土石方，废弃土石方应根据市容渣土办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回用于市政绿化、回填和围涂等，不得自行处置。 （4）在对渣土等运输方面，采用密闭化运输车辆运输，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
--	--

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筑垃圾处理相关办法，对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等的规定，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城管执法局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1.5 振动影响

(1) 施工作业和建筑机械产生的振动影响一般在距振源 20~30 米的范围，施工时段安排在日间进行，以减小对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

(2) 消除振源，即消除或减少激振力。如对旋转机器进行动平衡，在有激振力的机器上安装动力吸振器（由质量为 m 的重块和刚度为 k 的弹簧组成）。这样振动就会转移到动力吸振器的重块上，而机器受到吸振器传来的反相力作用后会使振动停止或急剧减小，这种现象称为原点反共振。必要时可增加一个阻尼器，阻尼会使吸振效率略有降低，但使吸振的频率范围大为增加。

(3) 切断传递途径，这是隔振措施。可分为切断力的传递途径（积极隔振）和切断运动的传递途径（消极隔振）两种。前者是在有激振力的设备和地基之间安装由弹簧和阻尼器组成的隔振器，以降低力的传递率，使传到地基上的激振力尽量减少，后者是在振动的地基和设备之间安装隔振器，以降低运动传递率，减小设备因地基运动而产生的响应。

(4) 降低被激设备的响应可设法使设备的固有频率远离激振频率以免引起很大响应的共振（见线性振动），或增加被激设备的阻尼。增加阻尼的方法有：①被激设备采用内摩擦大的金属材料，如铸铁、镁硅合金；②采用有干摩擦的结构，如铆接、螺接结构；③采用由金属和粘弹性材料构成的大阻尼复合结构（其中金属承受载荷，粘弹性材料提供大阻尼），这种结构能在很宽的频率范围内保持阻尼系数不变，所以能同时抑制宽带随机力激发出来的多阶共振峰，现已广泛用于从网球拍到高层金属建筑的各种结构，也可以

	作为种事后补救手段用于因设计不周而在投产后产生振动的机器设备上。 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生态环境影响已在原项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不做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粉堆场粉尘、给料粉尘、原料卸料粉尘、原料传送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1) 堆场粉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系统教材》，非金属矿石扬尘产生经验系数，平均风速$\leq 4\text{m/s}$时，粉矿粉尘产生量为总量的0.1%，块矿粉尘产生量为总量的0.03%。本项目原料为粉状物，且年均风速低于4m/s，石粉库最大在线储存量为1.38万吨，则堆场粉尘产生量为1.38t/a。为了降低堆场粉尘的产生，将堆场置于全封闭厂房中，地面硬化，车辆进出通道处设置全自动卷帘门，石粉库顶部安装喷淋装置，保证堆场表面物料湿润。通过以上措施，堆场粉尘预计会减少99%，最终堆场粉尘的排放量约为0.0138t/a。 (2) 给料粉尘 项目的原材料进入给料机的过程中会产生给料粉尘，物料给料过程中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其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常年平均风速记为2.2m/s，给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预计平均风速在0.1m/s左右； H：物料落差，落差高度取1m；

	w: 物料含水率, 原项目为干法加工, 取 0; t: 物料装卸速度, t/s, 给料速度取 1t/s。 经过计算, 本项目给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速率为 0.00075kg/s, 本项目给料总计时间为 1028000s, 则本项目给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77t/a, 项目原料由密闭传送带传送至给料机前端分料仓, 传送带内加装了喷淋装置, 分料仓和给料机为密闭设备, 给料过程采取喷淋装置, 可以降低给料粉尘的产生, 预计净化效率可达到 95%, 则本项目上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量为 0.0385t/a。 (3) 卸料粉尘 项目的外购的石粉进入厂区石粉库倾倒, 物料卸料过程中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 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其中: Q: 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 kg/s; u: 平均风速。m/s, 常年平均风速记为 2.2m/s, 卸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预计厂区平均风速在 0.1m/s 左右; H: 物料落差, 落差高度取 1.5m; w: 物料含水率, 原项目为干法加工, 取 0; t: 物料装卸速度, t/s, 卸料速度取 5t/s。 经过计算, 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速率为 0.00025kg/s, 本项目卸料总计时间为 37600s, 则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0094t/a, 卸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且通过石粉库顶端喷淋装置及移动式雾炮, 可以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 预计净化效率可达到 80%, 则本项目卸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188t/a。 (4) 物料传送粉尘 本项目石粉库至水洗筛之间的石粉输送采取传送带运输, 传送带全程密闭, 且加装了喷淋装置, 本项目物料传送粉尘可忽略不计。
--	---

	(5)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外购的石粉及成品均依托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照 0.4km 计，装载车辆为 40 吨自卸车，按每次满载，原料和成品运输共需 29700 辆次，装卸均需使用车辆，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地面实现硬化，每天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均在出入口冲洗，基于这种情况，本项目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每次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为 0.04kg/辆，则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1.188t/a。 为了减轻车辆运输扬尘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参照《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依托厂区进出口车辆清洗平台，出入厂区内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不带泥，洗车台位于厂区东侧出入口； 2) 安排专人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3) 建议企业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做好协调工作，尽量选择在微风或无风条件下运输，以减少运输过程中对沿线居民点的影响。 4) 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撒漏等现象； 5) 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尽量绕开聚集区的居民点，且要求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
--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以降低80%，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为0.2376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4-4。

表4-3 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石粉堆场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封闭式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是 ☒ 否 ☐	/
给料	给料机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分料仓、给料机为密闭设备，上料工段处安装喷淋装置	是 ☒ 否 ☐	/
卸料	/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喷淋装置、雾炮机	是 ☒ 否 ☐	/
物料传送	/	物料传送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传送带密闭，喷淋装置	是 ☒ 否 ☐	/
车辆运输	/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盖帆布、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	是 ☒ 否 ☐	/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石粉堆场	颗粒物	1.38	0.0138
给料	颗粒物	0.77	0.0385
卸料	颗粒物	0.0094	0.00188
车辆运输	颗粒物	1.188	0.2376

(6) 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食堂应在煮食及炒、烧、烤等产生热力及油烟的地方设置餐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烟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外排。优质的高效油烟净化器效率可达60%以上。

项目厂区办公生活区新增劳动定员13人，年工作300天，食堂供应一日三餐，设置有2个灶头，全天就餐按照39人·次/d计，人均耗油量按15g/人·次计，则项目食堂食用油用量为0.1755t/a，食堂油烟挥发量本环评取2%，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0.00351t/a，设1台总风量为2000m³/h的油烟净化

器，日烹饪时间约 6h，产生浓度为 0.975mg/m³，项目食堂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按 60%计，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浓度为 0.39mg/m³，排出的油烟浓度小于 2mg/m³。

项目新办公生活区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食堂供应一日三餐，设置有 2 个灶头，全天就餐按照 9 人·次/d 计，人均耗油量按 15g/人·次计，则项目食堂食用油用量为 0.0405t/a，食堂油烟挥发量本环评取 2%，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081t/a，设 1 台总风量为 2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日烹饪时间约 6h，产生浓度为 0.225mg/m³，项目食堂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按 60%计，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0324t/a，排放浓度为 0.09mg/m³，排出的油烟浓度小于 2mg/m³。

食用油用量和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

类 型	食用油用量 t/a	挥发系数 %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办公生活区食堂油烟	0.1755	2	0.00351	0.975	60	0.0014	0.39
新办公生活区食堂油烟	0.0405	2	0.00081	0.225	60	0.000324	0.09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办公生活区和新办公生活区的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 2.0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依托现有 2#石粉库，石粉库为封闭式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抑尘；石粉库至水洗筛之间的输送带必须采取密闭设置，并加装喷淋装置抑尘；项目分料仓、给料机为密闭设备，上料工段处必须安装喷淋装置抑尘；外购石粉卸料过程在封闭式石粉库内进行，必须通过雾炮机抑尘；运输过程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帆布、限制车速，道路硬化，需依托厂区门口车辆冲洗平台进行冲洗，运输道

路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水、抑尘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厂区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其中厂区办公生活区新增职工 13 人，则厂区办公生活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m³/d (39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4m³/d (31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新增职工 3 人，则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9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m³/d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符桥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食堂废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厂区设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值 20L/人·次，每天就餐 3 次，年工作 300 天，其中厂区办公生活区新增就餐人数 13 人，则厂区办公生活区职工食堂用水量为

0.78m³/d (234m³/a)，食堂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0.624m³/d (187.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新增就餐人数 3 人，则下符桥镇办公生活区职工食堂用水量为 0.18m³/d (54m³/a)，食堂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0.144m³/d (43.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洗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每清洗出 3t 成品用水量约 5t，项目水洗砂产品为 3333.3t/d (100 万 t/a)，则用水量约 5555.5t/d (166.7 万 t/a)，水洗砂含水量约 5%-10%，本项目以 7.5%计，则进入产品水量为 250t/d (7.5 万 t/a)，其余水量随泥土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和滤液循环使用，循环量约 4963.2t/d，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 592.3t，项目原料约 3427t/d (102.8 万 t/a)，原料泥土含量约 10%，则泥土净量约 10.28 万 t/a，滤饼含水量以 50%计，则进入滤饼的水量约 342.7t/d (10.28 万 t/a)。

(4)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外购石粉量为 18.8 万 t/a (623.7t/d)，成品量为 100 万 t/a (3333.3t/d) 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40t (运入、运出均按此计) 计算，年运输 29700 辆次 (99 辆次/d)，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车辆冲洗水约为 0.3m³/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为 29.7m³/d (891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76m³/d (9504m³/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冲洗废水采用二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 5.94t。

(5) 喷淋除尘用水

据企业介绍，项目喷淋装置、雾炮除尘用水约 2m³/d (600m³/a)，全部自然损耗，无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	排放去	排放口
-----	-----	-------------	-----------	------	-------------	-----------	-----	-----	-----

		)			)		式	向	类型
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115.2 t/a)	COD	300	0.03456	隔油池、化粪池	280	0.032256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200	0.02304		200	0.02304			
	NH ₃ -N	30	0.003456		30	0.003456			
	SS	200	0.02304		180	0.020736			
	动植物油	60	0.002592		30	0.001296			

2.2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等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如下。

表 4-8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6.365829	31.474440	115.2	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400
2		SS		200
3		NH ₃ -N		30
4		BOD ₅		200
5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	COD	280	0.00010752	0.00033752	0.032256	0.101256
2	01(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SS	180	0.00006912	0.00016178	0.020736	0.048536
3		NH ₃ -N	30	0.00001152	0.0000248	0.003456	0.007456
4		BOD ₅	200	0.0000768	0.00010013	0.02304	0.03004
5		动植物油	30	0.00000432	0.0000056	0.001296	0.0016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2256	0.101256
		SS				0.020736	0.048536
		NH ₃ -N				0.003456	0.007456
		BOD ₅				0.02304	0.03004
		动植物油				0.003456	0.003856

2.3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装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外排；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熊家河。

项目废水不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1) 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中的洗砂废水量约为 5305.5m³/d，本项目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7 00t/h，满足处理需求，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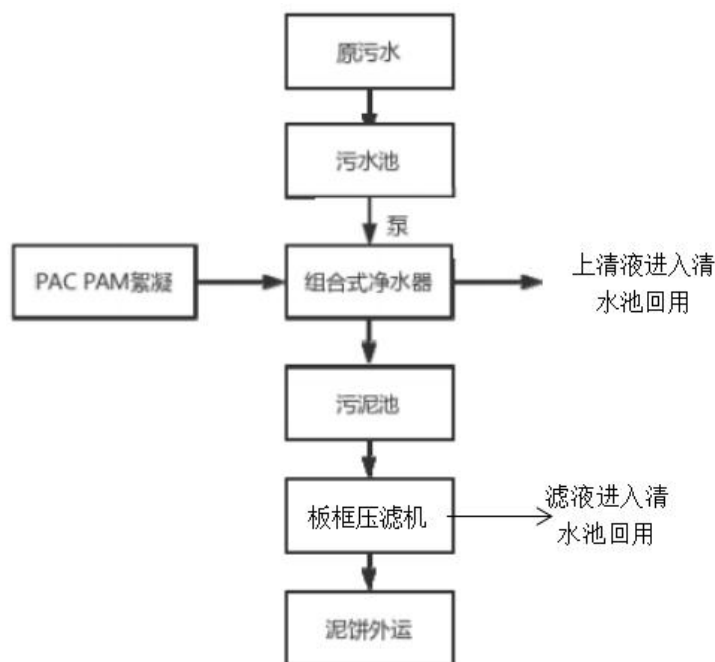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进入污水池，在搅拌器不断地搅拌中，充分的混合达到均质的效果，然后经过提升泵提升到组合式净水器中，由于污水中泥沙颗粒很小，在组合式净水器里加入絮凝剂，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加速水和泥沙的分离，然后水溢流到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污泥进入污泥池送到板框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板框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

板框压滤机工艺简述：

板框压滤机由滤板、框架、滤布组成，滤板固定在框架上，滤布夹在滤板和支撑框架之间，一台压滤机根据容量要求由多个框架组成，每一框架为一压滤室，污泥由污泥泵打入压滤室，在压力作用下板框产生挤压，将污泥中水分压出，滤布上的污泥落下进入滤饼仓，完成一个脱水过程，脱水机工作一至二个星期需用高压水进行一次冲洗。

表 4-12 生产废水设施容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容积	结构
1	污水池	m ³	196	混凝土结构
2	清水池	m ³	343	混凝土结构
3	组合式净水器	m ³	800	钢结构
4	污泥池	m ³	120	混凝土结构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简况

霍山县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位于下河路与熊家河交口北侧，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处理工艺：预处理+A/O+MBR处理+消毒，主要处理下符桥镇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进入熊家河后进入东淠河。污水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格栅渠]
    B --> C[隔油沉砂池]
    C --> D[调节池]
    D --> E[缺氧池]
    E --> F[好氧池]
    F --> G[MBR膜池]
    G --> H[抽吸泵]
    H --> I[紫外消毒]
    I --> J[排水池]
    J --> K[巴氏槽]
    G --> L[污泥浓缩池]
    L --> M[螺杆泵]
    M --> N[板框压滤机]
    N --> O[泥饼外运处理]
    P[鼓风机] --> E
    P --> F
  
```

图 4-2 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2) 水量接管可行

霍山县下符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00m³/d，本项目新办公生活区新增废水量为 0.384t/d，占比 0.096%，从水量上来讲，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可行。

3) 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新办公生活区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从水质上分析，接管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污水接管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新办公生活区位于下符桥镇，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新办公生活区内污水管网完善，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项目污水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是完全可行的。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装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外排；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新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能够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达标排入熊家河后进入东淠河，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级 70~9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厂房为钢筋砼框结构、砖砌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3）每台设备均配置减震垫，设计降噪量达 5dB（A）以上。
--	---

综上所述，设备设计降噪量为 20dB（A）左右。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		所在位置	距离工业场地厂界最近距离				产生强度 [dB（A）]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东	南	西	北						
分料仓	2	生产车间	380	110	118	48	70-75	频发	采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合理进行平面布局、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20	50-55	8
振动给料机	1		385	110	113	48	85-90	频发		20	65-70	8
皮带输送机	2		390	110	108	48	75-80	频发		20	55-60	8
水洗筛	2		420	110	78	48	80-85	频发		20	60-65	8
轮式洗砂机	4		420	90	78	68	80-85	频发		20	60-65	8
高频脱水筛	2		420	120	78	38	80-85	频发		20	60-65	8
皮带输送机	2		440	120	58	38	75-80	频发		20	55-60	8
皮带输送机	2		445	125	53	33	75-80	频发		20	55-60	8
压滤机	3		450	90	48	68	75-80	频发		20	55-60	8
脱水筛	1		450	100	48	58	80-85	频发		20		8
渣浆泵	1		445	90	53	68	85-90	频发		20	65-70	8
细沙回收机	1		455	105	43	53	75-80	频发		20	55-60	8
加药系统	3		455	95	43	63	70-75	频发		20	50-55	8
空压机	1		410	125	68	33	90-95	频发		20	70-75	8
组合式净水器	1		455	95	43	63	75-80	频发		20	55-60	8
搅拌罐	3		440	90	58	68	80-85	频发		20	60-65	8
移动式除尘喷雾机	1		360	110	138	48	70-75	频发		20	50-55	8
喷淋装置	1		385	110	113	48	70-75	频发		20	50-55	8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衰减模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oct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exc} = 51 \lg(r - r_0)$$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A)；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A)；

$L_{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现 状值 /dB(A)	噪声标 准/dB(A)	噪声贡献 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7.2	57.2	60	17.95	57.2	0	达标
2	南厂界	56.7	56.7	60	30.24	56.71	+0.01	达标
3	西厂界	57.2	57.2	60	33.09	57.22	+0.02	达标
4	北厂界	58.4	58.4	60	36.02	58.43	+0.03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参照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已进行生产调试）环评报告，技改项目工业场地不增加设备，仅生产时间延长，且在昼间运行，工业场地基本上不会增加噪声影响。因此项目噪声现状数据引用《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自行监测检测报告》中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工业场地的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由于本次采场不增加设备，因此采场基本上不会增加噪声影响。引用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中噪声贡献值，采场厂界昼间噪声在 46.4~48.9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滤饼、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机械部件、

	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①滤饼 项目原料泥土含量约 10%，则泥土净量约 10.28 万 t/a，滤饼含水量以 50% 计，则滤饼产生量约 20.56 万 t/a，暂存于滤饼仓后外售或用于矿山复垦。 ②废矿物油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袋 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使用 PAC 和 PAM 的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⑤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过程中的灰尘、泥土会通过沉降沉积于池底，产生量约 50t/a，委托相关单位对沉淀池定期清淤。 ⑥废机械部件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械部件约为 0.2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⑦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 0.01t，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⑧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6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	--

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固废		
						是	否	
1	滤饼	污水处理	半固	泥土、水	20.56万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矿物油	检修	液	矿物油	0.5	√	/	
3	废油桶	检修	固	矿物油	0.2	√	/	
4	废包装袋	加药	固	塑料	0.1	√	/	
5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半固	泥土、水	50	√	/	
6	废机械部件	检修	固	金属等	0.2	√	/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检修	固	矿物油、抹布等	0.01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4.8	√	/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1	滤饼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2019)	/	99	309-009-99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6	309-009-06
5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99	309-009-99
6	废机械部件	一般固废		/	09	309-009-09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309-009-99

表 4-18 建设项目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滤饼	污水处理	99	309-009-99	20.56 万	外售或用于矿山复垦
2	废矿物油	检修	HW08	900-249-08	0.5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检修	HW08	900-249-08	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袋	加药	06	309-009-06	0.1	外售
5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99	309-009-99	50	委托清理

6	废机械部件	检修	09	309-009-09	0.2	外售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检修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309-009-99	4.8	环卫清运

表 4-19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改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检修	液	矿物油	T, I	H W 08	900-249-08	2	2.5	+0.5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	废油桶		检修	固	矿物油	T, I	H W 08	900-249-08	0.24	0.44	+0.2		
3	滤饼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半固	泥土、水	/	99	309-009-99	0	20.56万	+20.56万	外售或用于矿山复垦	本单位或制砖单位
4	废包装袋		加药	固	塑料	/	06	309-009-06	0	0.1	+0.1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5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半固	泥土、水	/	99	309-009-99	450	500	+50	委托清理	其他单位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石粉	/	66	309-009-66	1800	1800	0	回用	本单位
7	废岩石		开采	固	岩石	/	99	101-009-99	34.5万	34.5万	0	外售	建筑公司
8	表土		开采	固	表土	/	99	101-009-99	6.4万 m³/a	6.4万 m³/a	0	用于矿山复垦	本单位
9	废机械部件		检修	固	金属	/	09	309-009-09	3	3.2	+0.2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检修	固	矿物油、抹布等	T/I n	H W 49	900-041-49	0.02	0.03	+0.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1	生活	生	员	固	果	/	99	309-009-	9.1	13.9	+4.8	环卫	环卫

		垃圾	活垃圾	工生活		皮、纸屑			99				清运	部门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使得存储物溢出一般固废暂存点进入车间或外环境，对车间或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存储过程，可能会随着气温、湿度的变化，存储物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本单位回收利用，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 m²。新建滤饼仓位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西侧，占地面积 168 m²，高 4.5m，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需进行硬化，同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等，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15m²，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或完善，主要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看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⑬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1) 危废运输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外运处理时，运输中应按做到： ①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HSE）；处置厂（场）的管理人员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
--	---

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档案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模及暂存时间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应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理处置。根据需临时贮存危险废物量，厂区已建设一个面积约 15m² 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为防止暂存期间产生的二次污染，企业应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危险废物需定期处理。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所应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 本项目存储废矿物油用桶装存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5 m ²	厂区南侧危废贮存库，分类分区贮存	12t	12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已在厂区南侧设置 15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则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为 12t，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 12 个月的最大产量约为 2.94t，12 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3）危险废物的收集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性、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的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括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进行运输包装。 (4)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③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④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认真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的交接内容；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种类和特性按照 HJ1276 设置标志。 (5)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②在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造成二次污染。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征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运输及接收要填写交接单（5 联单），需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企业环保机构进行监控。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机油等原料，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如发生容器破损泄漏等事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
--	--

以下防治措施：

(1)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贮存库、机油存放区等，其中依托的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建设项目厂区内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22 所列要求。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机油存放区、废水处理设施、水洗筛等涉水设备放置区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2)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建设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作跟踪监测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属于Ⅲ类、小型、不敏感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作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

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水洗机制砂生产项目，本项目可能发生潜在风险的物质主要为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固体废物等。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危害主要有机油发生泄漏，厂区内原辅料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风险。

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改建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机油	0.6	2500	0.00024
2	废矿物油	2.5	2500	0.0001
合计 (Q)		-	-	0.00034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改建后全厂 $Q < 1$，环境风险潜势仍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为机油等，此类物质遇明火会燃烧，从而引起火灾事故，火灾还可能产生次生废气及事故废水。 2) 溢出泄漏事故 项目运营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点，项目主要事故源于机油、废矿物油等泄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物料进入环境，将对河流、土壤、地下水、生物造成污染。 3)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水污染物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运输、存放的防范措施 A、物料使用铁皮容器盛装，运输过程注意轻拿轻放。 B、物料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C、物料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D、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E、机油存放区内应设置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泄漏物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F、机修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2)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A、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做到尾水全部回用。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应急物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水全部抽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要求。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4)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等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委托清理，滤饼用于复垦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B、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贮存罐，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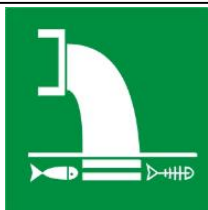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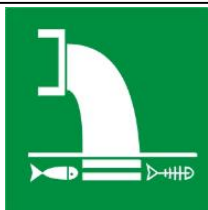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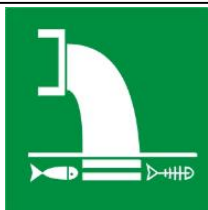
	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 应急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 要求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c.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管线应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水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防止火灾、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e. 根据情况修订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得到有关部门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	--

	f、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在通过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还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落实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 从风险防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运输路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交通噪声，会对运输道路两侧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1)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石粉，成品为机制砂，机制砂含有水分(7.5%)，运输过程中，对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带盖箱体密封车，其运输扬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中的路面扬尘，本项目道路运输路面条件良好，运输道路以水泥路和沥青路面为主，灰尘量少，定期洒水，其装卸物料过程中均使用防尘雾炮机对物料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车辆在进出厂区在洗车平台处清洗轮胎泥沙，其扬尘影响范围基本上局限在运输道路两侧，因此通过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使用带盖箱体密封车、控制车速、清扫路面、洒水车洒水等措施后，这部分扬尘排放量小，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需要经过居民点，运输汽车在日常运输时需选用低噪声，排污量小的汽车、同时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经过敏感目标时，车辆放慢车速，禁止鸣笛。本项目造成的交通影响是局部的，且主要为昼间，只要加
--	---

	强与居民、单位的沟通，取得公众谅解，本项目造成的交通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土地复垦 矿山开采结束后对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按总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植被恢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堆场、给料、卸料、传送及车辆运输	颗粒物	新增封闭式厂房、密闭传送带、输送及上料工段喷淋装置、雾炮、密闭生产设备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为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办公生活区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执行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厂区办公生活区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洗砂废水	SS	经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依托现有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 _{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每台设备均配置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袋等经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固废堆场暂存，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委托清理；滤饼暂存于新增的滤饼仓后用于复垦或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依托厂区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与环境风险有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机修间、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机修间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			

	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机修间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区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贮存库，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及收集井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收集井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污染环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污水排放口和噪声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和噪声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HJ1276 执行。 厂区“三废”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符合等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管理计划 2.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①机构组成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②环保机构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应在后勤管理部门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1名。 (3)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对厂区的公建设施给水管网、通风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公建设施				

	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③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各固体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2.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609.03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共149万元，占总投资的9.2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工程、设备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
		洗砂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20
		车辆冲洗废水	二级沉淀池	依托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新增封闭式厂房、密闭传送带、输送、上料等工段喷淋装置、雾炮、密闭生产设备等措施；	20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依托
	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1 个，占地约 15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依托
		一般固废贮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位于厂区南侧，占地约 300m ²	依托
			滤饼仓 1 个，位于污水处理设施西侧，长 14m、宽 12m、高度 4.5m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等措施	3
	风险防范	消防栓、灭火器等风险物资		1
	合计			149
	3、与排污许可制度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内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条件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8.56	8.56	/	0	/	8.56	0
		无组织	68.53	/	/	0.29178	/	68.82178	+0.29178
	CO	无组织	14	/	/	0	/	14	0
	NOx	无组织	25.46	/	/	0	/	25.46	0
	SO ₂	无组织	1.2	/	/	0	/	1.2	0
废水	COD		0.069	/	/	0.032256	/	0.101256	+0.032256
	SS		0.0278	/	/	0.020736	/	0.048536	+0.020736
	氨氮		0.004	/	/	0.003456	/	0.007456	+0.003456
	BOD ₅		0.007	/	/	0.02304	/	0.03004	+0.02304
	动植物油		0.0004	/	/	0.001296	/	0.001696	+0.0012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饼		0	/	/	20.56 万	/	20.56 万	+20.56 万
	废包装袋		0	/	/	0.1	/	0.1	+0.1
	废岩石		34.5 万	/	/	0	/	34.5 万	0
	表土		6.4 万 m ³ /a	/	/	0	/	6.4 万 m ³ /a	0
	废机械部件		3	/	/	0.2	/	3.2	+0.2
	沉淀池沉渣		450	/	/	50	/	500	+50
	除尘灰		1800	/	/	0	/	1800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	/	/	0.5	/	2.5	+0.5
	废油桶		0.24	/	/	0.2	/	0.44	+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	/	0.01	/	0.03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1	/	/	4.8	/	13.9	+4.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 1609.03 万元，在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建厂房面积为 3500m²，新上振动给料机、水洗筛、轮式洗砂机等 30 余（台）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现特委托贵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委 托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100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1525-07-02-780500	
项目法人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798148994D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项目详细地址	下符桥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来破碎加工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上一条机制砂水洗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分料仓、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等。供给机制砂的原料来源有3处:一为矿山矿石加工后的石粉,二为矿山开采出的废石废渣经过破碎加工形成的石粉,三为企业外购的石粉,大大提高了环境保护,提升了产业附加值。				
年新增生产能力	100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09.03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609.03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03月21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现有项目征地协议

霍山县征地补偿协议书

土地征收单位： 下符桥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下符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圣人山村老院组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采矿许可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开展该项目的征地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达成如下协议：

一、 征地理位置、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乙方（圣人山村老院组）境内，本次征地面积为：56.952 亩（其中山体面积 45.655 亩，塌方边坡面积 11.297 亩）

二、 土地补偿标准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文件为准，农用地为 38500.00 元/亩，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为 19250.00 元/亩。青苗补偿标准以《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六安市被征土地上房屋和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证【2015】75 号）文件为准，水田 1200 元/亩，旱地 1000 元/亩，专业菜地 2400 元/亩，桑园 2400 元/亩，茶园（毛竹）2400 元/亩，药果园（百合）2400 元/亩，藕塘 2200 元/亩，精养鱼塘 2400 元/亩，人工造林成片杉木林 2000 元/亩，松杂 1200/亩，灌木林 800 元/亩。

三、 补偿金额

(一) 山体土地补偿款

1、林地面积: 46.655 亩 $\times$ 38500 元/亩= 175771

2、青苗补偿款 46.655 亩 $\times$ 1600 元/亩= 74648.00 元整。(按照竹园 2400 元/亩和灌木林 800 元/亩各占一半计算青苗补偿。)

(二) 塌方边坡补偿款: 400000.00 元整

合计: 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Y: 2232365.50)

四、 付款方式

本协议第

五、 双方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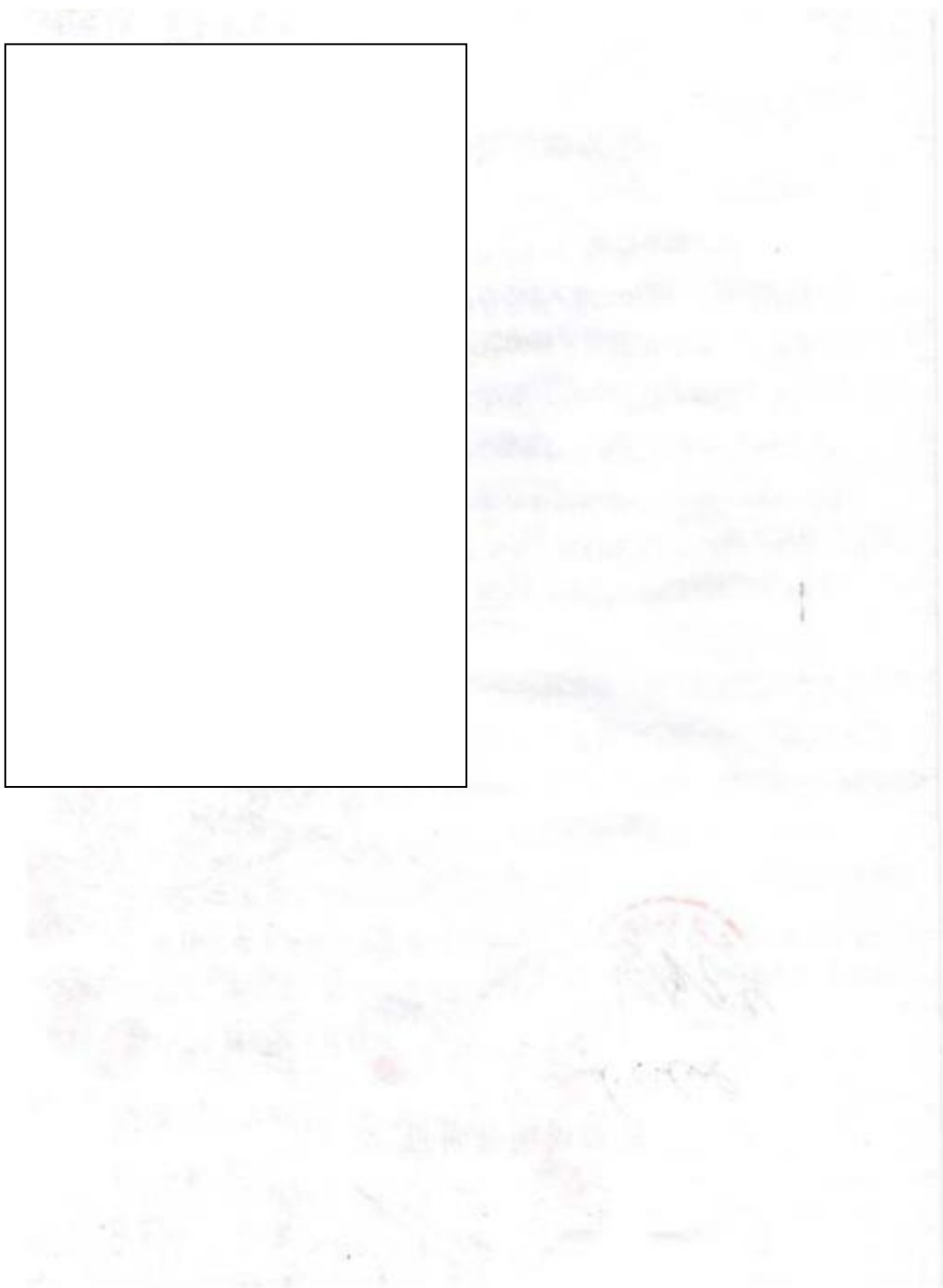
甲方应及

项目用地即可

本协议一式三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霍山县征地补偿协议书

土地征收单位： 下符桥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下符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圣人山村新庄组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采矿许可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开展该项目的征地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达成如下协议：

一、 征地位置、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乙方（圣人山村新庄组）境内，本次征地面积为：58.068 亩（其中山体面积 56.028 亩，塌方边坡面积 2.04 亩）

二、 土地补偿标准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文件为准，农用地为38500.00元/亩，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为19250.00元/亩。青苗补偿标准以《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六安市被征土地上房屋和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证【2015】75号）文件为准，水田1200元/亩，旱地1000元/亩，专业菜地2400元/亩，桑园2400元/亩，茶园（毛竹）2400元/亩，药果园（百合）2400元/亩，藕塘2200元/亩，精养鱼塘2400元/亩，人工造林成片杉木林2000元/亩，松杂1200/亩，灌木林800元/亩。

三、 补偿金额

(一) 土地补偿款

1、山地：58.068 亩 $\times$ 38500 元/亩= 2235618.00 元整。

2、青苗补偿款：①竹园、茶园 35.86 亩 $\times$ 2400 元/亩= 86064.00 元；

②灌木林 19.44 亩 $\times$ 800 元/亩= 15552.00 元；③菜地 0.7 亩 $\times$ 1000 元/亩= 700.00 元，小计 102316.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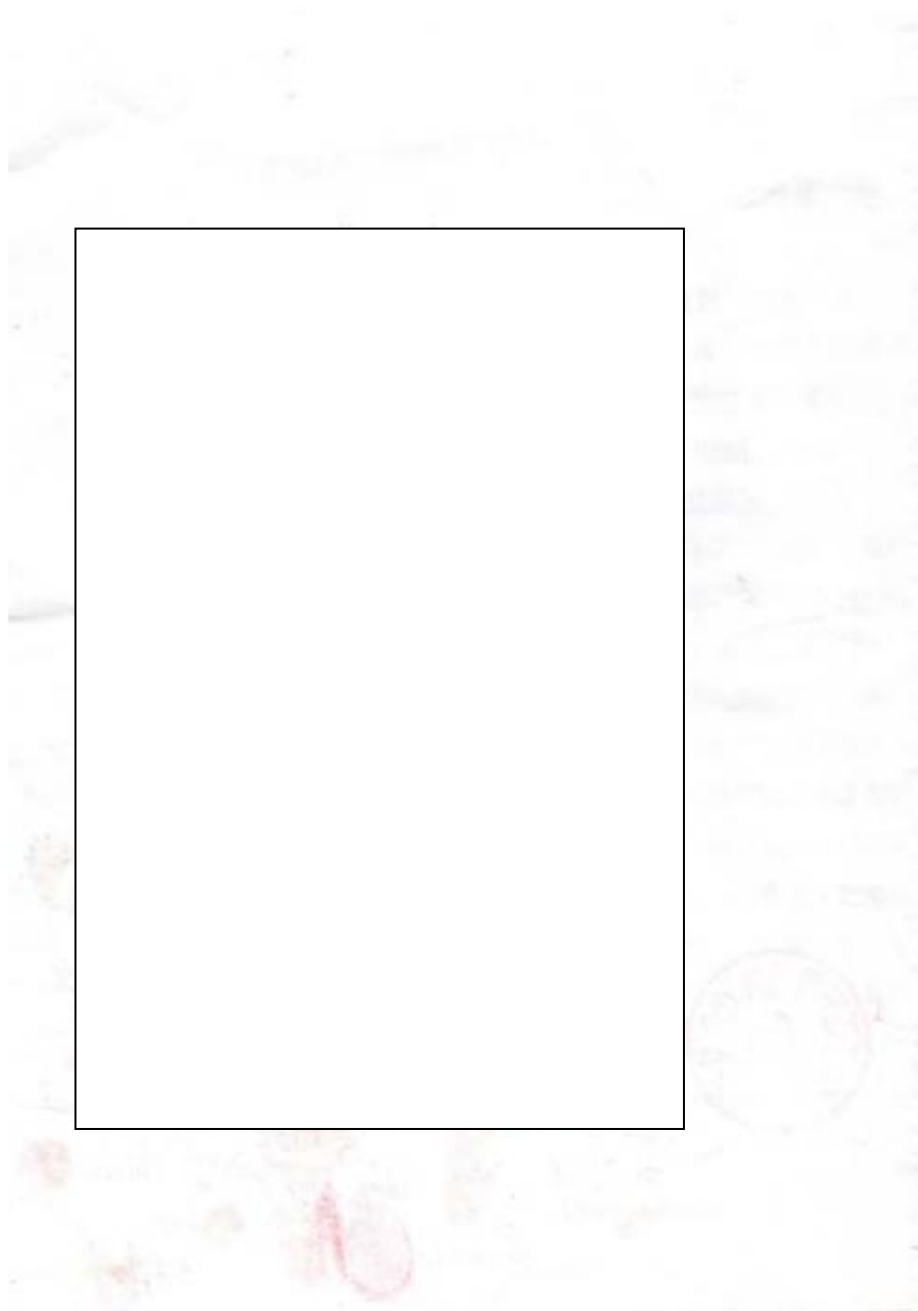
合计：贰佰叁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整（¥：2337934.00）

四、 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30 日内将全部补偿款支付给乙方。

五、 双方责任

甲方应及时将征地补偿款拨付到位，乙方在收到征地补偿款后，该
项目用地即可开工建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霍环字〔2017〕172号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 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你厂报来的《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刘家院子，该项目是在现有年开采石料 5 万立方米，年产建筑石料 13 万吨的基础上扩建，形成年产建筑石料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工程占地 3.90hm²，其中采场区面积 2.44 hm²，项目投资 2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露天采场 0.0244km²，采场设计开采标高+132~+75m，改扩建破碎生产线 1 条，配套改扩建临时表土堆场、石粉临时堆场及供水供电、办公、污染防治工程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做好开采生产和闭矿期的生态保护工作。加强露天开采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限定作业边界，禁止越界开采，乱砍滥伐，严禁捕捉野生动物和滥采风景植物花卉。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废石、报废器材、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严格落实开采区周边、进出道路、临时堆场、排土场的截排水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2、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式凿岩作业，适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降低砂石铲装、装卸粉尘排放，采用适当方式硬化开采区裸露地面，降低风蚀扬尘排放，及时清洗运输车辆，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降低运输扬尘排放。适当封闭破碎、筛分等车间，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物料传送、进出料口采用半封闭措施降低扬尘产生，及时清扫加工车间，加强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达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开采区和排土场要设置集排水沟渠和集水沉淀池，雨水和淋溶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作抑尘用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食堂污水经化粪池腐化后农肥施用，不得外排。做好破碎站、临时表土堆场、石粉临时堆场、车辆清洗废水的收集管网和沉淀池建设，提高循环利用率，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4、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减振、隔声和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持设备工况良好等降噪措施，降低凿岩、锯断、开片、打磨、装卸、运输等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经过村庄时应采取限速、禁鸣措施降低运输噪声影响，对路边居民住户采用安装隔声窗、住宅功能调整等措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表层土的收集和堆放，用于后期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箱、柴油桶要集中收置，采取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落实开采区、排土场、开采边坡等生产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常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7、严格落实矿山闭矿生态修复措施。矿山退役时，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矿山退役设计，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闭矿施工，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做

好闭矿期的生态保护工作，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土地的使用价值和环境生态，确保生态景观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8、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和机构，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格环境保护岗位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粉尘排放总量按市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请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抄送：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股、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霍山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

霍环函[2018]38号

关于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 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收悉。经现场核查，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刘家院子，项目是在现有年开采石料5万立方米，年产建筑石料13万吨的基础上扩建，形成年产建筑石料40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厂核定劳动人员22人，年实际工作260天，生产为一班制，每班制8小时。本项目总投资4700万元，环保投资230万元，矿区占地总面积3.9hm²，

其中采矿区面积 2.44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区和 3 栋生活区,露天彩场 0.0244km²,采场设计开采标高+132 ~ +75m,改扩建破碎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了供水供电及污染防治工程设施,监测验收期间该厂生产正常,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同步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验收监测情况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如下环保措施:

1. 噪声主要采取了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 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了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肥泓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显示,监测期间:

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规范环保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2. 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强化生态防护力度，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保护”的原则，确保项目开采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请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霍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19〕40号

关于霍山县立荣石料厂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刘家院子村民组，项目是在现有年开采加工建筑石料40万吨的基础上扩建，形成年开采加工60万立方米（156万吨）凝灰岩矿石建筑石料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9.2643hm²，其中采场区面积为35.64hm²，（即采矿权范围），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

1.7039hm²，运输道路 1.4537hm²，排土场 0.4667hm²。项目投资 322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矿区面积为 0.3564km²，采场深度+139.2m—+65m 标高，共设 3 个台阶，台阶高度为 15m。对原有的矿石加工场地进行扩建，新增一条 80 万吨/年生产线及配套开采加工设备和相关配套的供水供电、办公、污染防治等工程设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扩建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做好开采期和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保护工作。开采期须加强露天开采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限定作业边界，禁止越界开采；非工程用地区严禁随意开辟便道，踩踏破坏植被，破坏地表生态，严禁捕捉野生动物；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废石、报废器材、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严格落实开采区周边、进出道路、临时堆场、排土场的截排水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应严格执行保护与治理并重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服务期满后，应严格按照规范并参照《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做好闭矿期的生态保护工作，开展生态修复，完成综合治理任务，恢复土地的使用价值和环境生态，确保保护及恢复矿区自然生态环境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同时，促使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场须采用湿式作业、洒

水抑尘，设置移动式除尘喷雾机等设施；石子、骨料等产品贮存采用四周封闭入库贮存，安装喷淋抑尘设施；石粉入仓贮存，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安装喷淋装置抑尘；对扩建的破碎加工区实行全封闭式生产，破碎站设置2套布袋除尘装置，破碎加工给料口、出料口、输送带及其他扬尘点均需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了无组织粉尘排放，处理后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工区场地应全部实施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场应安装固定喷淋抑尘设施，下游修建挡土墙设施；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并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项目须配备洒水降尘车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办公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符桥镇集镇污水管网，纳入下浮桥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场大气降水采取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和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作开采抑尘用水；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和排土场的淋溶水要设置排水沟、沉砂池和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工，多余部分排入周边沟渠，外排废水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控制措施，对风机设置消声措施，并保持设备工况良好等降噪措施；降低开采、加工、装卸、运输等噪声影响；厂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严格限制午间和夜间作业, 同时对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实施禁鸣、限速等管理措施, 确保道路两侧噪声环境达标。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表层土的收集和堆放, 矿山应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方式, 对暂时无法利用的表土应规范暂存于排土场; 沉淀池沉渣应收集运送至临时排土场, 用于后期矿区复垦; 废石直接外售; 生活垃圾应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废机油箱、柴油桶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落实开采区、排土场、开采边坡等生产区域及非正常工况时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措施; 按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应急保障措施, 常备应急物资器材, 制定计划, 开展人员培训, 并定期开展演练, 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7、项目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 100 米防护距离内的 3 户敏感点必须进行环境拆迁。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单位应协调下符桥镇政府做好周边规划用地的控制。

8、项目建成投产后, 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必须严格按照市局

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市局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绿色矿山建设应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具体要求落实。重点应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开采方式、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均需达先进水平；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比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矿山生态恢复应按规范要求和制定的方案全面落实。

10、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立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8月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监管股，环评单位。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召开了“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霍山县立荣石料厂（验收单位）、安徽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霍山县立荣石料厂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项目调整采矿权范围、扩大生产规模后的新矿区面积 0.3564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开采加工 60 万立方米（156 万吨）凝灰岩矿石，并对原有的矿石加工工业场地进行了扩建，新增一条 80 万吨/年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矿石破碎后共得到 4 种粒级的产品，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石子，其产品粒级为 32~35mm、14.5~32mm、5.5~14.5mm、≤5.5mm，直接销售。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 2017 年 9 月取得了霍山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霍环字[2017]172 号）；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

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霍山县环保局对此出具了《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霍环字[2018]38号）。

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25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525-10-03-028040）。霍山县立荣石料厂于2019年6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2019年8月取得了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霍环评[2019]40号）。该项目自2020年10月起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26日竣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2021年5月霍山县立荣石料厂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的公告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4%。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5、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调查，较环评时，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本项目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新生活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排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的现有办公生活区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霍山美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

矿区采用洒水抑尘，大部分水被吸收或蒸发，少量水进入沉砂池、三级沉淀池沉淀；下雨时形成的淋溶水，沿排水沟进入加工区沉砂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SS 浓度降低，出水作为生产用水进行回用，用于矿区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在下一步的运行中，建设单位须严禁设置生活污水排污口，定期检查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绿化植被的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采矿、石材装卸过程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加工区废气、机械废气，项目实施的措施如下：

①项目露天采矿采用湿式作业，同时履带式钻孔机自带除尘器；爆破方式采用控制爆破，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前洒水控制；干燥季节矿区露天开采时，进行洒水抑尘；露天采场配置 1 台移动式除尘喷雾机，用于采矿穿孔、凿岩、爆破、装运等工序降尘。

②项目工业场地破碎-筛分系统，设置了封闭厂房，所有破碎筛分设备位于厂房内，在给料机端口处设置洒水喷头，在矿石破碎前进行洒水。对破碎机和振动筛进行封闭，设置了 3 套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处理后粉尘分别经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成品仓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别经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石粉仓和成品仓在料库中设置固定旋转式洒水喷头，定期对料场洒水，使产品表面保持一定水分。输送廊道实行全封闭在各转载口设置洒水喷淋设施，最终出料口设置洒水喷头，铲装采用全自动化铲装。运输过程矿区道路采区了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厂区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防尘雾炮机，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在 10km/h 以下。项目运营期汽车设备用油采用的是国家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

③石料装车出场时，对料车中进行洒水或篷布覆盖，以减少在运输过程中撒落的物料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操作工人配带防护面罩和防护眼镜，加强个体卫生防护，减少粉尘对生产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3、噪声

根据验收调查，目前建设方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连续接触高噪声源人员，建设方给施工人员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振动对人员的影响。

②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生产设备定期润滑维护保养，以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

③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夜间不生产。

④运输车辆出入场区的时间，错开午间和夜间运输，另外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要求车辆在沿线行驶遇敏感保护目标禁止鸣笛、限制车速降低噪声对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

⑤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位于封闭厂房内，并采用安装减振基座、弹性垫圈等减震措施；

⑥加强矿山外运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形成绿化隔离带，厂区四周加装挡板。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约15m²）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南侧危废间（约10m²），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委托霍山美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对沉淀池定期清理；采区产生的表土全部用于复垦，暂无多余表土可堆放于排土场。

5、生态

项目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如下：

（1）露天采场区：采区已进行部分扰动，露天采场区其余未扰动区域仍保持原地貌，开采区域为裸露岩石，现状露天采场区总体水土流失程度为轻度。各开采平台设置了截排水沟，排水通畅。项目已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方式。

（2）运输道路区：项目已修建有通往各工程及采场的矿山道路，为水泥路面，且部分路段已修建截排水沟，总体水土流失程度为微度。

（3）加工区：现状加工区已建设完成，区内场地已硬化或被建筑物覆盖，加工区总体水土流失程度为微度。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新生活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洒水降尘、袋式除尘、湿法作业等措施可以控制粉尘排放量。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在90%以上，处理效果良好。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南侧危废间，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委托霍山美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对沉淀池定期清理；采区产生的表土全部用于复垦，暂无多余表土可堆放于排土场。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 1、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做好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3、开采过程严格执行保护与治理并重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

验收组组长
2021年5月12日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16号

关于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115万立方米(核定300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115万立方米（核定300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为：2209-341500-07-02-635885。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地理坐标：116度21分33.690秒，31度27分22.430秒），为技改项目。我局于2017年9月对“安徽省霍山县刘家院子建筑石料用安山质火山角砾岩矿项目”进行了审批（霍环字〔2017〕172号），2018年9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霍环函〔2018〕38号）；于2019年8月取得“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6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批复（霍

-1-

环评[2019]40号)，2021年04月完成了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本次技改是为了提升生产能力，在矿区范围、开采标高不变，采场增加开采设备，缩短服务期，利用现有工业场地设备（其中振动筛筛网进行更换），延长工业场地生产线运行时间，拟将矿山年开采生产能力提升至115万立方米（核定300万吨），并委托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于2022年05月22日获得评审意见。2022年12月27日获得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升产能后的采矿许可证。2022年09月06日取得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函（六经信函（2022）67号）。本次技改内容为：1、资源量情况：截至2022年3月20日，矿山保有凝灰岩矿资源量512.91万立方米（合1333.56万吨），设计利用凝灰岩矿资源量480.05万立方米（合1245.14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93.37%。2、矿山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穿孔爆破方式机械化台阶式采矿，生产台阶最大高度15m。3、矿山设计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生产规模115万立方米/年（核定300万吨/年），服务期4.5年（含基建期4个月，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为准）。4、项目前期投资约4.5亿元，本次技改工程新增投资39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技改、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保措施先行，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实行生态修复的动态。项目开采和其他活动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采矿边界线，避免对采矿边界线外的植被破坏；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控制爆破炸药剂量，降低噪声、振动对鸟类及野生动物的影响；露天采矿区应按照开采进度，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去对运营期开采完结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对现有截排水沟、沉淀池的维护，合理新增截排水沟、沉淀池，确保雨季汇水的完全收集；加强对运输道路边坡防护，做好平整与养护；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车辆必须覆盖，防止运送物料沿途洒落，影响道路沿线植被；矿区闭坑前，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及工业场地生态恢复要求，认真做好露天采场平台平整、采场（坑）边坡修整、露采场防护工程和矿区土地复垦，通过开展保护与治理工作，达到保护和恢复矿区自然生态环境，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最终目标。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露天采场雨季汇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场边界四周、采场运输道路、工业场地均必须规范设置截排水沟，部分依托现有截排水沟，本次技改新增截水沟 517m、排水沟 2548m，雨季汇水经截排水沟收集，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场区出入口车辆轮胎冲洗点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技改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排气筒设置数量及高度应

符合《报告表》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成品仓须全封闭；物料出入口、成品仓顶部须设置水喷淋等抑尘装置，物料输送须采取封闭式输送。工业场地的破碎、筛分、成品料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针对项目采场和道路产生的扬尘须采用深孔、分段微差松动爆破，穿孔设备配备干式除尘装置，配备雾炮洒水车、洒水车、控制车速等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厂区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并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排放筒排放。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保养；车辆采取限速、加强保养等措施；采场爆破采用多孔微差挤压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岩石、除尘灰、废机械部件外售。矿石开采表土用于“边开采，边治理”。沉淀池沉渣委托清运。生活垃圾应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施，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对机修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工业场地采取简单防渗处理。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采场边界设置截排水沟，采场设置边坡观测系统，规范建设应急池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护机制。加强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和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

8、项目技改完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按市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9、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位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位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依托采场现有噪声、颗粒物实时监测系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0、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5月25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5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5798148994D001Y

排污单位名称：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9814899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单位特作出承诺：由我单位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盖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有我单位全部负责。



附件 8 新办公生活区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下符桥村委会

乙方：霍山县立棠石料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及其他

1、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共计 2 年。

2、甲方将二楼餐厅及三楼宾馆租给乙方使用，保障水电畅通，下水道通畅所有餐具、餐桌椅、办公实施及床铺等均由乙方自己解决。

3、乙方租用房屋从事办公、休息，不得从事黄、赌、毒等活动。

4、甲乙双方不得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相互干扰影响办公。

5、乙方如继续承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年贰拾万元整。每年一付。

2、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每年 8 月 1 日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租期未满一年终止合同的，甲方所收的租金多余部分不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 房屋维护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对于房屋主体、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转租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出租房为下符桥村民委员会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因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设各能正常使用。

3、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视居住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屋内隔墙进行少量的拆除。

4、卫生间的装修及热水器的安装等都由乙方自行解决。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式三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下符桥镇政府留存一份。

6、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补充协议：

由于 2022 年下符桥村经济困难，请求立荣矿业提前给付 2022 年租金

甲方签章：



2022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签章：



2022 年 1 月 29 日

霍山县下符桥镇农经站账号：200000861217103000000018

附件9 危废协议、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及危废许可证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3-03-13-LR
所属区域: 霍邱
签订地点: 创美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甲方: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沾染物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焚烧	见附件二	袋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5			桶装
4							
合计				2.7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2 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

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2.5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2.6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15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2.7 当库存量拼足1车（以乙方运输车运输荷载量为准）以上时，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急处置的除外。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2.6 条款执行。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项不列入下一年使用，不予退还。

4.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4.2 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3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3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7.1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7.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5798148994D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徽商银行霍山衡山路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1762 9010 2100 0010 408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危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氮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重金属
1	沾染物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5	桶装										
4															
5															

填写说明：

1. 包装形态：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产生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本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氟、汞、砷、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氟、汞、砷、磷含量超过 1% 不予接受，重金属大于 10% 的，氟含量大于 10% 的废物另行商议。

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备注
1	沾染物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5000	袋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5		桶装	
4							
5							
	合计						
金额：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税率 6%）。							
2. 尚未取样，如后期产生需转运，必须先取样通过我公司化验准入后方可执行。如未通过我公司化验准入，我公司将拒绝对该物料进行收运。							
3.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费用月结。							
4.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5.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宏
住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10号
经营设施地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1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08、HW11-13、HW17-23、HW25、HW26、HW29、
HW31、HW33、HW36-40、HW45、HW46、HW48-50 共32
大类、356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40000 吨/年（其中填埋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编号：341522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522001

法人名称: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宏

住所: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08、HW11-13、HW17-23、HW25、HW26、HW29、HW31、
HW33、HW36-40、HW45、HW46、HW48-50 共 32 大类、356 小
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其中填埋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MA2WMLJY1H(1-1)

名称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凌宏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住所 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清运协议

清运协议

甲方:霍山县福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甲乙双方经多次协商,就化粪池清掏,沉淀池、沉砂池清运清理事宜,达成协议。

一、承包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承包费每年提前十天支付,按照每季度进行支付,每年费用10000元。

二、承包期内甲方分为四季来清理,每季度不低于1次,乙方若发现满溢现象及时通知甲方,甲方48小时内来现场处理,逾期未来,临时清理费由甲方付(节假日除外)。

三、乙方在平时使用过程中,认为造成淤堵,费用另算(如人为丢入餐布、抹面长于50公分菜绳等)。

四、由于乙方室外管道多年未清彻底,甲方定期会派人及时清理,以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地面下沉造成管道下沉,大物件掉入造成阻塞,则不属于甲方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霍山县福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2023年7月31日



乙方(签字)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2023年7月31日



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霍自然资函[2019]95 号

关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7] 2 号）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组织相关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审查复核，同意修改后的《方案》通过审查。请你单位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要求，设立基金专户及时缴存基金，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



附件 12 自行监测检测报告

		瀚 茗 检 测 Hanni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MJC-202301-04
 18121205116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4 日		



瀚茗检测
Hanni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MJC-202301-0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单位可接受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后复制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 3、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齐缝章或涂改的均无效。
- 5、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性宣传。
- 6、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7、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地址：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电话：0564-5666750



一、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霍山县下符桥镇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6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项目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项目地址	霍山县下符桥镇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采样日期	2022.12.22-2022.12.28
检测时间	2022.12.22-2022.12.28

二、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836-2017	1.0mg/m ³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12ug/10ml 吸收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MJC-YQ-62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MJC-YQ-48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HMJC-YQ-72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	HMJC-YQ-28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MJC-YQ-02
6	噪声测定仪	AWA6228+	HMJC-YQ-67



四、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分析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TSP	2022.12.24	1#上风向	0.104	0.088	0.124	0.107	mg/m ³
		2#下风向	0.226	0.245	0.282	0.282	mg/m ³
		3#下风向	0.257	0.225	0.244	0.210	mg/m ³
		4#下风向	0.205	0.259	0.261	0.227	mg/m ³
二氧化硫	2022.12.24	1#上风向	0.013	0.013	0.010	0.015	mg/m ³
		2#下风向	0.014	0.018	0.018	0.019	mg/m ³
		3#下风向	0.020	0.014	0.014	0.018	mg/m ³
		4#下风向	0.017	0.019	0.016	0.024	mg/m ³
氮氧化物	2022.12.24	1#上风向	0.024	0.025	0.024	0.023	mg/m ³
		2#下风向	0.028	0.032	0.031	0.028	mg/m ³
		3#下风向	0.028	0.033	0.032	0.027	mg/m ³
		4#下风向	0.032	0.031	0.033	0.032	mg/m ³

五、固定污染源废气分析结果

表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分析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TA007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2	低浓度颗粒物	1.1	1.1	1.2	mg/m ³
		标干流量	10734	10722	10735	m ³ /h
TA008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2	低浓度颗粒物	1.2	1.4	1.4	mg/m ³
		标干流量	10790	10812	10818	m ³ /h
TA009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2	低浓度颗粒物	1.3	1.2	1.1	mg/m ³
		标干流量	10269	10332	10363	m ³ /h
TA010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2	低浓度颗粒物	2.5	2.4	2.3	mg/m ³
		标干流量	10377	10384	10380	m ³ /h
TA0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3	低浓度颗粒物	1.4	1.3	1.5	mg/m ³
		标干流量	10232	10289	10326	m ³ /h
TA012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3	低浓度颗粒物	1.5	1.4	1.6	mg/m ³
		标干流量	10355	10366	10409	m ³ /h



续表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分析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T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3	低浓度颗粒物	13.7	14.2	13.3	mg/m ³
		标干流量	57755	58456	58428	m ³ /h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3	低浓度颗粒物	10.0	9.8	9.7	mg/m ³
		标干流量	43010	43164	43230	m ³ /h
TA003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4	低浓度颗粒物	10.3	10.9	10.2	mg/m ³
		标干流量	23068	23192	23288	m ³ /h
TA004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4	低浓度颗粒物	8.7	8.3	8.1	mg/m ³
		标干流量	18513	18562	18534	m ³ /h
TA005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4	低浓度颗粒物	7.3	7.7	7.5	mg/m ³
		标干流量	18870	19103	19166	m ³ /h
TA006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22.12.24	低浓度颗粒物	3.2	3.6	3.4	mg/m ³
		标干流量	19192	19232	19227	m ³ /h

六、厂界噪声分析结果

表 6-1 厂界噪声分析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N1	工业场地东侧 1m 处	2022.12.28	厂界噪声	57.2
N2	工业场地南侧 1m 处			56.7
N3	工业场地西侧 1m 处			57.2
N4	工业场地北侧 1m 处			58.4
N5	采场东侧 1m 处			58.6
N6	采场南侧 1m 处			57.8
N7	采场西侧 1m 处			58.3
N8	采场北侧 1m 处			56.7
N9	运输道路敏感点(下符桥镇)		环境噪声	52.0

注: N1、N2、N3、N4、N5、N6、N7、N8 检测结果为修正值。

——报告结束——

编制: 杨仕婷

审核: 邵光宇

批准:

日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附图:



图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六安市人民政府

六政秘〔2023〕42 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霍山县但家庙镇 观音岩水库等 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霍山县人民政府：

《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霍山县但家庙镇观音岩水库等 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但家庙镇观音岩水库水源地、下符桥镇东淠河水源地、佛子岭镇东淠河水源地、黑石渡镇淠源渠水源地于 2009 年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划定。经现场确认，上述 4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已停止使用，原供水对象已纳入城乡一体化供水且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已按规定划定，符合保护区撤销条件。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同意撤销上述 4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请你县及时公告保护区撤销信息，并做好相关乡镇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

此复。



承 诺 书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县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我公司该项目已进行调试，近期即可正式投产，投产后石粉的产量将达到 84 万吨/年，由于石粉中有约 10% 的含泥量且含有少量的石子，若直接出售则无法满足购买方使用要求，市场前景不明朗，若长时间滞销，我公司现有石粉库无法满足储存需求，因此我公司建设水洗砂生产线是十分迫切的。

另，我公司水洗砂项目所依托的环保措施（车辆冲洗平台、化粪池等）均已建成，依托可行。同时，我公司承诺在 3 个月内完成技改项目的三同时验收。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对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审核，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进一步核实霍山县是否有机制砂行业布点规划；细化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核实现有项目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所存在的环保问题。

2、核实环保目标分布情况；明确本项目与立荣原有项目的相互依托关系，核实项目与下符桥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对照《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和《安徽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核实本项目排放水设置的环境合理性；对照六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核实项目选址的合理性；核实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3、细化产品方案并明确产品标准，核实原料用量，明确原项目产品方案的变化情况；细化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工艺说明（细化水洗、脱水工艺过程；明确装卸料工艺；核实是否设置浓密池；脱水筛是否需要反洗等），核实设备与生产能力的匹配性分析；细化各粉尘处置设施位置、排气筒数量、内径、风机风量等并明确参数计算依据。

4、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细化沉淀池结构和容积；说明混凝剂投

加的必要性)，核实收集水池容积（应从立足回用的角度，尽可能加大收集池），补充水系图，说明排水去向，核实东渭河水质功能要求；核实噪声源强，据此校核预测结果，确保厂界达标；核实固废产生量、种类、处理处置措施（核实泥饼去向等），完善环境风险措施及要求。

5、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时 间：2023.6.10

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0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改造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核实霍山县是否有机制砂行业布点规划；	经核实，暂无布点规划																																											
2	细化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见 P11-13 中表 1-5、表 1-6、表 1-7																																											
3	核实现有项目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所存在的环保问题。	见 P39 <table><tr><th colspan="4">表 2-15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th></tr><tr><th>序号</th><th>主要环境问题</th><th>以新带老措施</th><th>整改时限</th></tr><tr><td>1</td><td>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未验收</td><td>按要求对技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td><td>3 个月内完成</td></tr><tr><td>2</td><td>机修间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td><td>机修间进行重点防渗</td><td>与本项目同步实施</td></tr></table>	表 2-15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时限	1	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未验收	按要求对技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3 个月内完成	2	机修间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机修间进行重点防渗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表 2-15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时限																																										
1	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笔架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115 万立方米（核定 300 万吨）露天开采技改工程，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未验收	按要求对技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3 个月内完成																																										
2	机修间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机修间进行重点防渗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4	核实环保目标分布情况；	已核实，见 P41 <table><tr><th colspan="6">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边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h></th><th></th><th></th><th></th><th></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116.360693</td><td>31.456853</td><td>王家坊</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E</td><td>355</td></tr><tr><td>116.349508</td><td>31.464160</td><td>圣人山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td><td>370</td></tr><tr><td>116.352961</td><td>31.461449</td><td>戴家拐</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td><td>270</td></tr></table>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6.360693	31.456853	王家坊	人群	二类区	SE	355	116.349508	31.464160	圣人山村	人群	二类区	N	370	116.352961	31.461449	戴家拐	人群	二类区	N	270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6.360693	31.456853	王家坊	人群	二类区	SE	355																																						
	116.349508	31.464160	圣人山村	人群	二类区	N	370																																						
	116.352961	31.461449	戴家拐	人群	二类区	N	270																																						
5	明确本项目与立案原有项目的相互依托关系	见 P20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分类	依托工程名称	依托工程基本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厂区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东侧，包括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区、仓库及设备备件库、停车场等，占地1000m ² ；租赁了下符桥村委会办公大楼二楼和三楼作为员工办公场所、食堂、宿舍等，总建筑面积1500m ² ，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50m ² ，职工宿舍1000m ² ，食堂100m ² ，厕所50m ²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6人，办公生活区可满足新增职工办公生活需求	依托可行
	机修间	现状机械保养室为钢结构大棚，位于破碎工业场地西侧，建筑面积100m ² 。	现有机修间面积可满足设备维修需求	依托可行
	道路运输	外部运输道路主要依托现有的专用水泥运输道路通往020乡道与G105相通。	在原料、成品运输的合理安排下，可满足本项目运输需求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座，工业场地南侧，建筑面积300m ²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能力为24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为3.37a，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危废贮存库	设置危废贮存库一座，工业场地南侧，建筑面积15m ² ，存储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地面采用防渗材料，设置围堰等设施，并张贴相应的警告标志。	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1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2.97a，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储存设施	石粉（产品粒径≤5.5mm）在1#生产车间北侧和2#成品库西侧设置各设置一个石粉库，1#石粉库占地面积450m ² ，储存能力6000t，2#石粉库占地面积925m ² ，储存能力1500t。	为供应本项目的原料，现有项目筛分后的石粉全部进入2#石粉库，然后进行水洗加工，现有项目的2#石粉库即本项目的原料库，2#石粉库储存能力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等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	现有自来水管网已接入办公生	依托

工程	水	水依托沉淀池蓄水	活区，现有项目设置1座6500m ³ 沉淀池、1座容积900m ³ 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工业场地、采场雨季汇水。兼顾非雨季生产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等蓄水功能。改建后采场、工业场地面积不变，雨季汇水量不变，可以满足需求。	可行
		排水	厂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熊家河。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械车辆尾气：定期保养等	依托可行
			2#石粉库为封闭式车间，顶部安装有喷淋装置抑尘	依托可行
			产品外运道路扬尘：道路硬化并定期养护，1台洒水车定时洒水，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设备，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等。	依托可行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现有洗车设备采用DCX-100T自行式洗轮机，专为工程车辆的轮胎及底盘而设计，自动完成冲洗、排泥，冲洗水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1座沉淀池（1座二级沉淀池，3m*3m*2m）处理后回用。	依托可行
			改建后通过延长运行时间，可满足车辆冲洗平台废水的处理需求。	依托可行

			环境 风险	1座4000m ³ 应急池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雨水汇水面 积不变，消防设计流量不变， 现有事故池可满足需求	依托 可行																																																
6	核实项目与下符桥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的相对位置关系，对照《安徽省饮用 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和《安徽省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等 核实本项目排放水设置的环境合理 性；对照六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 果核实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已核实，见 P2、P3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霍山县但家庙镇观音岩水库等 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批复》(六政秘[2023]42 号)，下符桥镇东渭河水源取水口已停止使用，原供水对象已纳入城乡一体化 供水，由霍山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经与霍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 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中“三区三线”数据库定位叠图后，确定改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7)。																																																				
7	核实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 表。	已核实，见 P23																																																				
		见 P22 本项目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标准，其中粒径≤4.75mm 的产品质量符合《混 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设立独立 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 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8	细化产品方案并明确产品标准；明确 原项目产品方案的变化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产品规格</th><th colspan="3">设计能力(万 t/a)</th><th rowspan="2">年工作时间</th></tr><tr><th>改建前</th><th>改建后</th><th>增减量</th></tr><tr><td>1</td><td>骨料</td><td>27~31mm</td><td>60</td><td>60</td><td>0</td><td rowspan="4">一破车间年运行 2143h/a, 2#车间运行 2150h/a, 1#车间运行 2125h/a</td></tr><tr><td>2</td><td>瓜子片</td><td>14~27mm</td><td>90</td><td>90</td><td>0</td></tr><tr><td>3</td><td>瓜子片</td><td>5~14mm</td><td>66</td><td>66</td><td>0</td></tr><tr><td>4</td><td>石粉</td><td>≤5mm</td><td>84</td><td>0</td><td>-84</td></tr><tr><td>5</td><td>石子</td><td>>5mm</td><td>0</td><td>15</td><td>+15</td><td rowspan="2">8h/d×300d/a=2400h/a</td></tr><tr><td>6</td><td>机制砂</td><td>≤5mm</td><td>0</td><td>85</td><td>+85</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 t/a)			年工作时间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骨料	27~31mm	60	60	0	一破车间年运行 2143h/a, 2#车间运行 2150h/a, 1#车间运行 2125h/a	2	瓜子片	14~27mm	90	90	0	3	瓜子片	5~14mm	66	66	0	4	石粉	≤5mm	84	0	-84	5	石子	>5mm	0	15	+15	8h/d×300d/a=2400h/a	6	机制砂	≤5mm	0	85	+8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 t/a)			年工作时间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骨料	27~31mm	60	60	0	一破车间年运行 2143h/a, 2#车间运行 2150h/a, 1#车间运行 2125h/a																																																
2	瓜子片	14~27mm	90	90	0																																																	
3	瓜子片	5~14mm	66	66	0																																																	
4	石粉	≤5mm	84	0	-84																																																	
5	石子	>5mm	0	15	+15	8h/d×300d/a=2400h/a																																																
6	机制砂	≤5mm	0	85	+85																																																	

9	核实原料用量	已核实，见 P24	<table><tr><td>6</td><td>石粉</td><td>0</td><td>84</td><td>+84</td><td>万t</td><td>--</td><td>5000</td><td>固态</td><td>2#石粉库</td><td>现有项目生产</td></tr><tr><td>7</td><td>石粉</td><td>0</td><td>18.8</td><td>+18.8</td><td>万t</td><td>--</td><td>5000</td><td>固态</td><td>2#石粉库</td><td>外购</td></tr></table>	6	石粉	0	84	+84	万t	--	5000	固态	2#石粉库	现有项目生产	7	石粉	0	18.8	+18.8	万t	--	5000	固态	2#石粉库	外购
6	石粉	0	84	+84	万t	--	5000	固态	2#石粉库	现有项目生产															
7	石粉	0	18.8	+18.8	万t	--	5000	固态	2#石粉库	外购															
10	细化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工艺说明 (细化水洗、脱水工艺过程；明确装卸料工艺；核实是否设置浓密池；脱水筛是否需要反洗等)	已细化，见 P28-29 水洗筛：水洗振动筛中运转的偏心块产生离心力激发筛箱产生一定振幅的圆周运动，将未洗物料用密闭输送带送入振动筛箱的上端，物料落入筛面上受到筛箱传给的冲量而作连续的抛掷运动，物料在抛起时被分层，在与筛面相遇的过程中使小于筛孔的颗粒透筛落下，从而实现分级；因筛箱的高频率振动使筛网上的物料始终呈跳跃翻滚状态才使物料相互挤擦达到去除物料表面泥土效果，筛分出的石子（>5mm）直接进入成品区，筛分后的含水石粉（0-5mm）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脱水筛：清洗后的机制砂进入高频脱水筛，通过脱水筛中胶带联轴轴分别驱动两个互不联系的振动器作同步反向运转，两组偏心质量产生的离心力沿振动方向的分力叠加，反向离心抵消，从而形成单一的沿振动方向的激振运动，使筛箱做往复直线运动，从而脱去大部分水分，完成脱水后的机制砂进入成品区，脱去的水进入污水池中，项目脱水筛无需进行反冲洗。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 W2 和设备噪声 N。 原料：现有项目生产的石粉通过现有密闭传送带直接进入 2#封闭式石粉库中，外购的石粉通过自卸车运输至石粉库，关门后进行卸料，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2#石粉库顶端安装了喷淋装置，用以抑制粉尘的产生。 项目成品通过铲车进行装料，由于项目成品含水率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N。	<table><tr><td>35</td><td>组合式净水器（浓密罐）</td><td>台</td><td>0</td><td>1</td><td>+1</td><td>CXYTH-150</td><td>新增</td></tr></table>	35	组合式净水器（浓密罐）	台	0	1	+1	CXYTH-150	新增														
35	组合式净水器（浓密罐）	台	0	1	+1	CXYTH-150	新增																		
11	核实设备与生产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见 P24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生产线生产产品 100 万吨/年，根据下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每台设计产能 (t/h)	年产量 (万吨/年)	项目需求(万吨/年)
水洗筛	2	YK2470	220	105.6	100
轮式洗砂机	4	XS3325	120	115.2	
高频脱水筛	2	TS2545	250	120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

见 P61-62

污水进入污水池，在搅拌机不断地搅拌中，充分的混合达到均质的效果，然后经过提升泵提升到组合式净水器中，由于污水中泥沙颗粒很小，在组合式净水器里加入絮凝剂，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加速水和泥沙的分离，然后水溢流到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污泥进入污泥池送到板框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板框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12 生产废水设施容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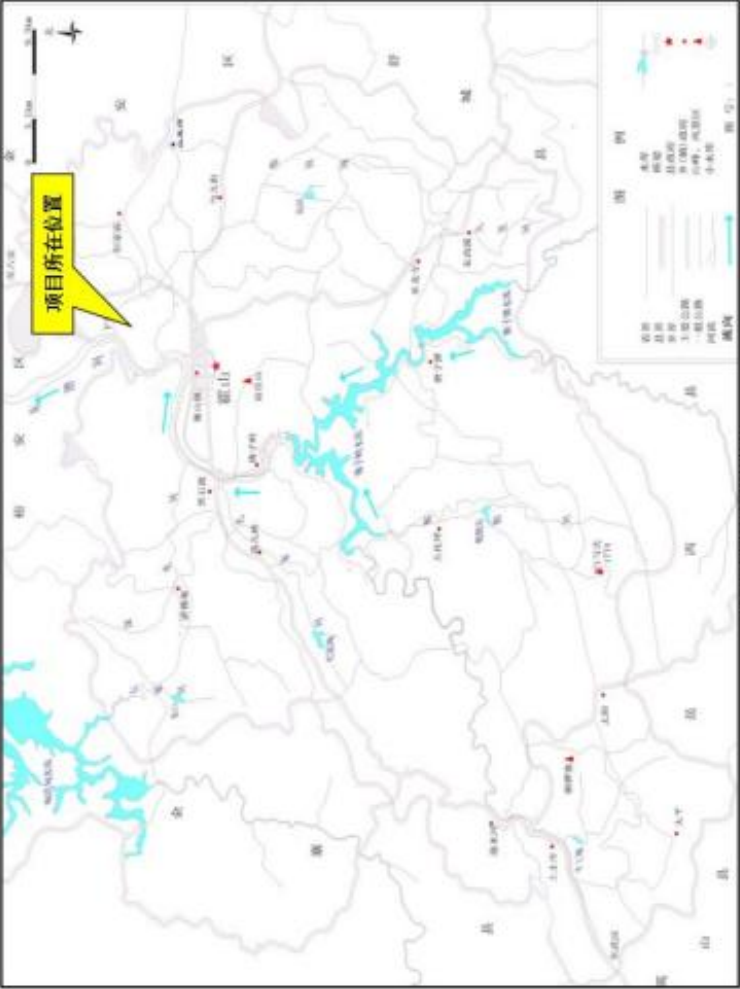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容积	结构
1	污水池	m ³	650	混凝土结构
2	清水池	m ³	1120	混凝土结构
3	组合式净水器	m ³	1500	钢结构
4	污泥池	m ³	240	混凝土结构

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细化沉淀池结构和容积；说明絮凝剂投加的必要性），核实收集水池容积（应从立足回用的角度，尽可能加大收集池）

13

表 4-12 生产废水设施容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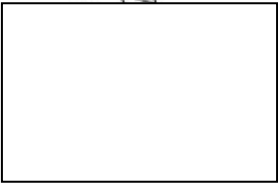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容积	结构
1	污水池	m ³	650	混凝土结构
2	清水池	m ³	1120	混凝土结构
3	组合式净水器	m ³	1500	钢结构
4	污泥池	m ³	240	混凝土结构

14	补充水系图	见 P166 附图 6  附图 6 霍山县水系图
15	说明排水去向	见 P18

		新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下符桥镇污水管网，进入下符桥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熊家河。
16	核实东洲河水水质功能要求；	见 P5 东洲河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17	核实噪声源强，据此校核预测结果，确保厂界达标；	已核实，见 P64-68
18	核实固废产生量、种类、处理处置措施（核实泥饼去向等）	已核实，见 P69 项目原料泥土含量约 10%，则泥土净量约 10.28 万 t/a，滤饼含水量以 50%计，则滤饼产生量约 20.56 万 t/a，暂存于滤饼仓后外售或用于矿山复垦。
19	完善环境风险措施及要求。	见 P81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 要求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c.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管线应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水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有效的防止火灾、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e. 根据情况修订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得到有关部门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f、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方案。 环境管理计划见 P85，监测计划见 P56、P67			
		表 4-6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20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21	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执行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核实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报上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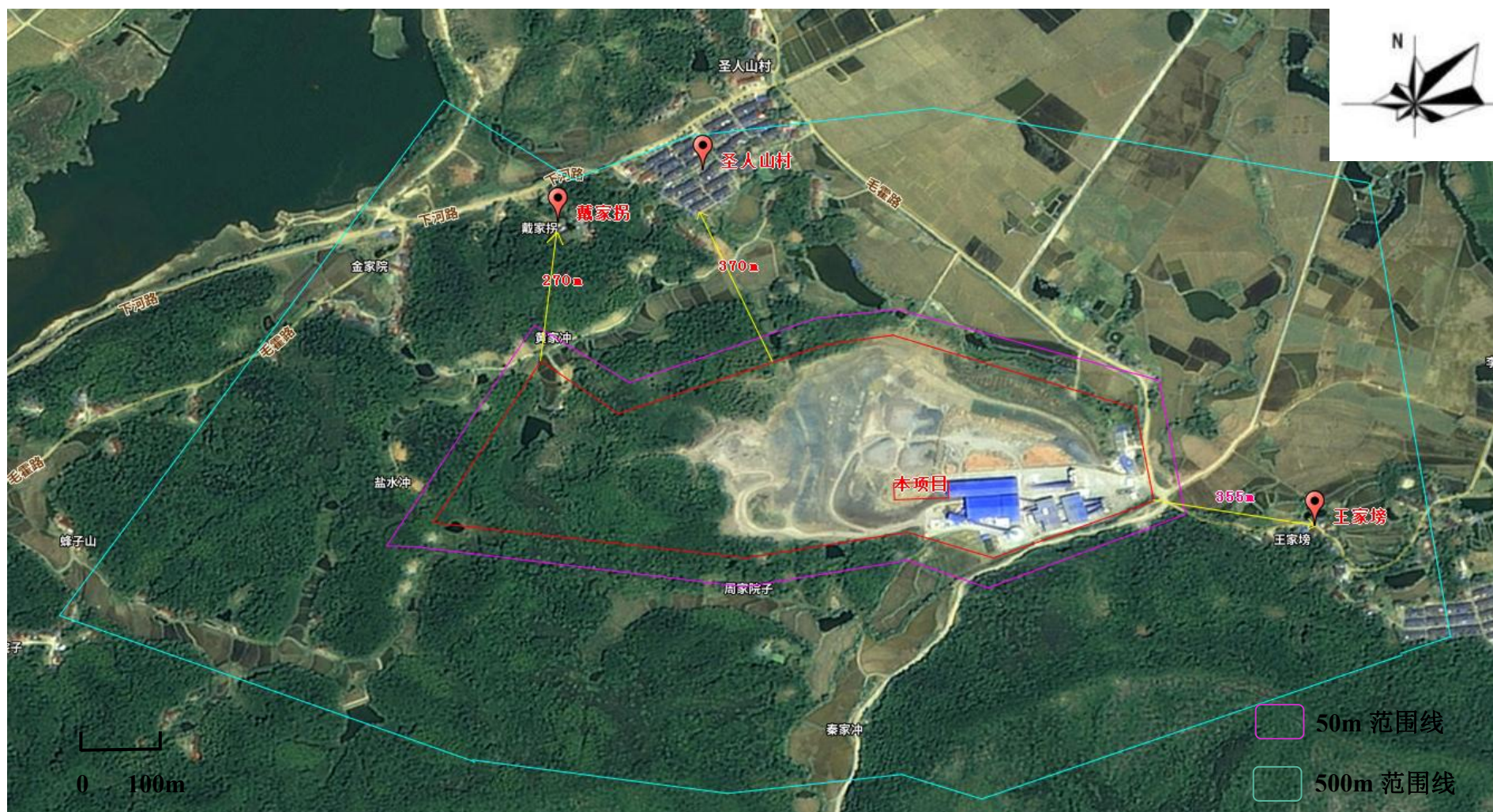
2023.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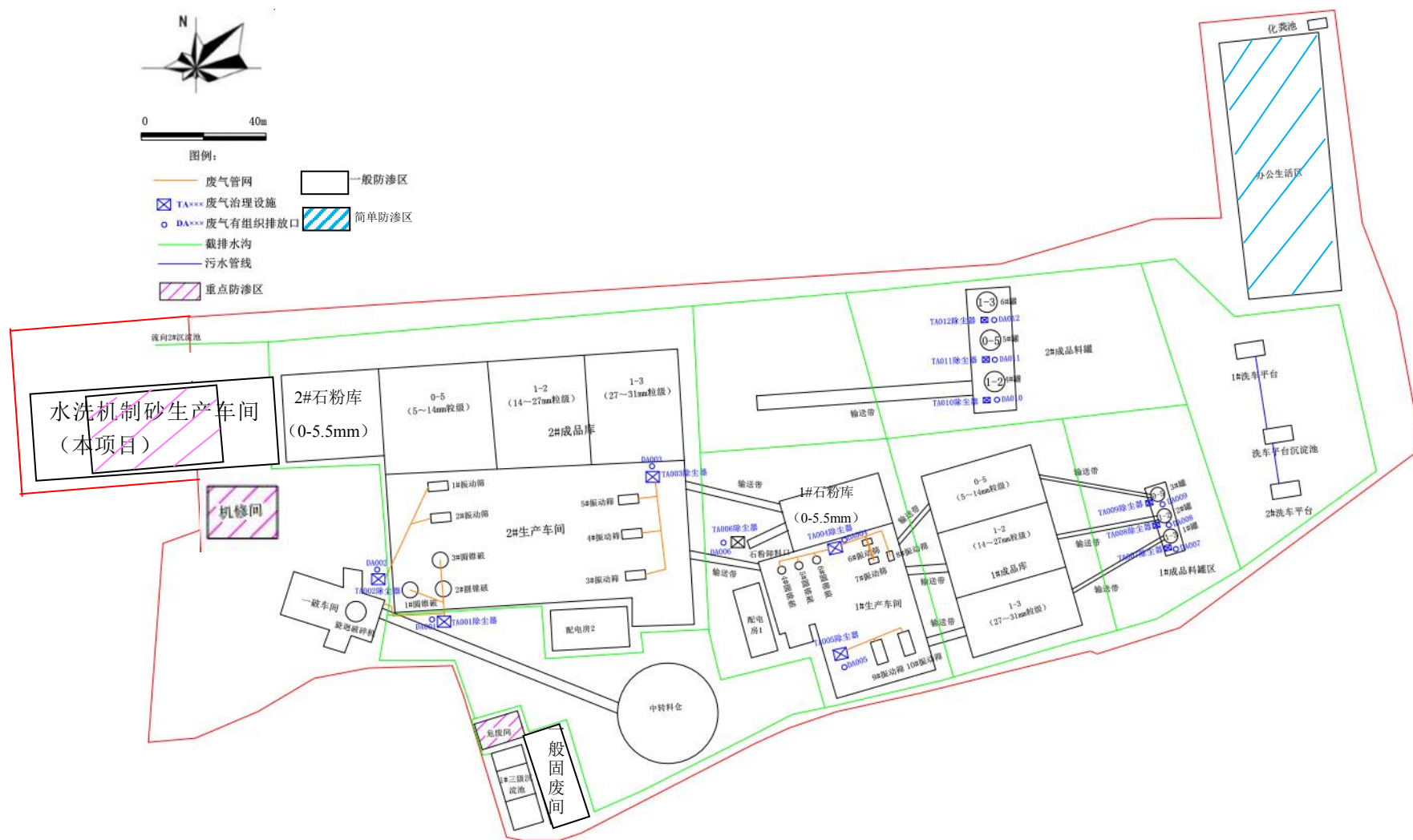
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六S(2021)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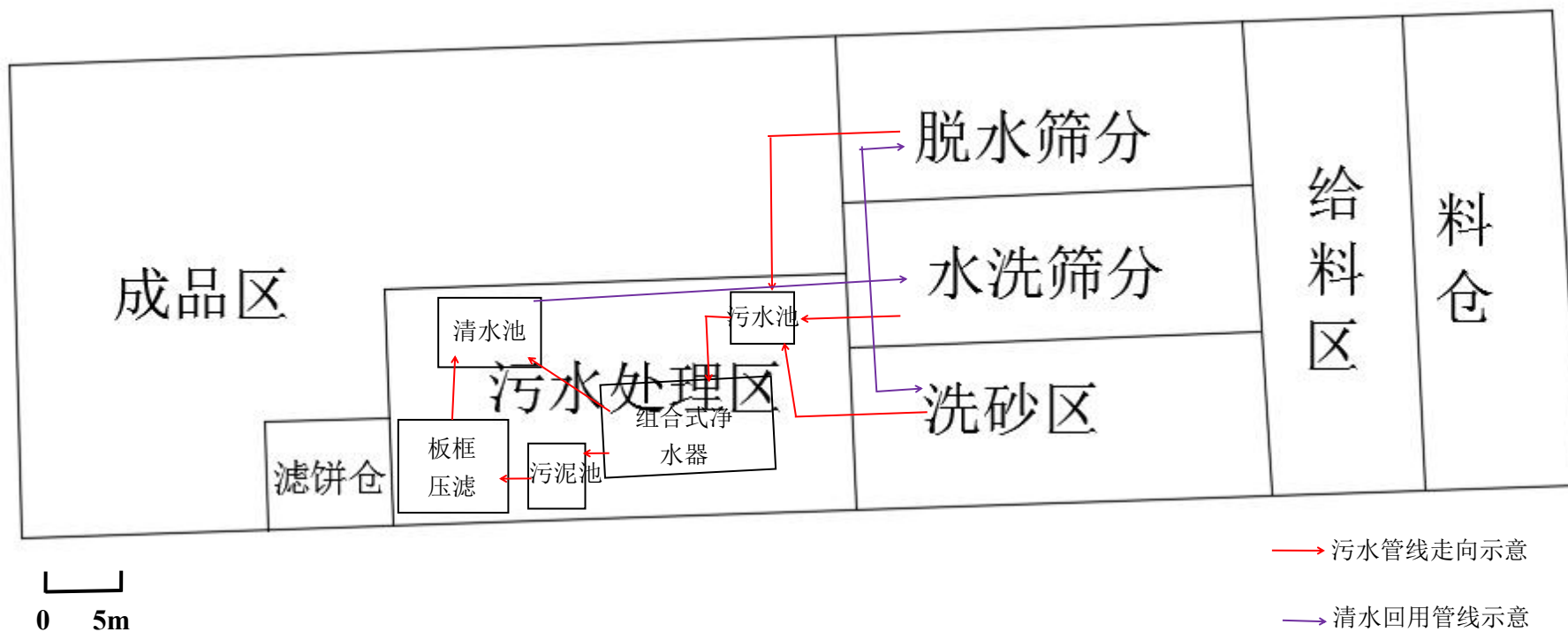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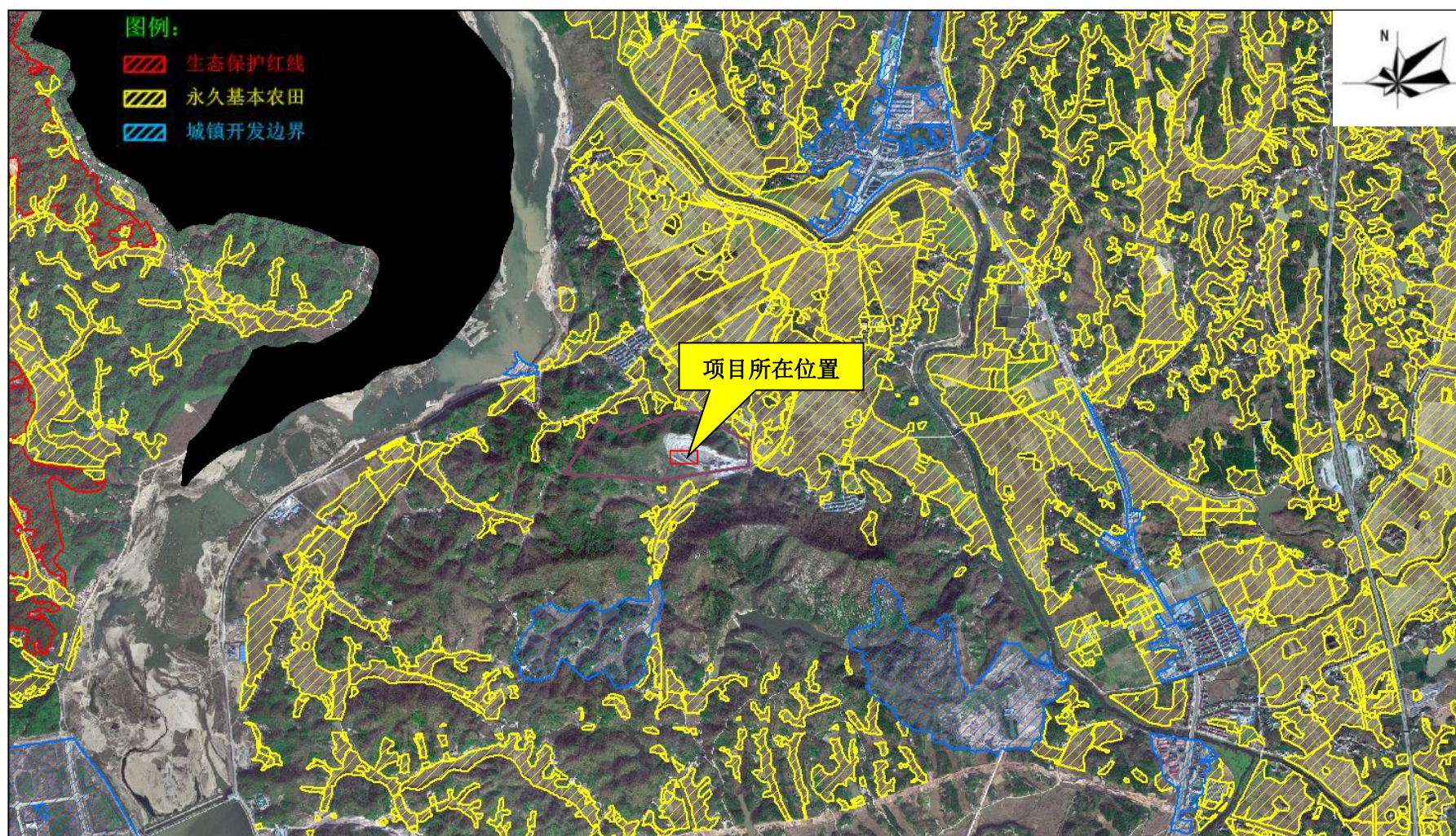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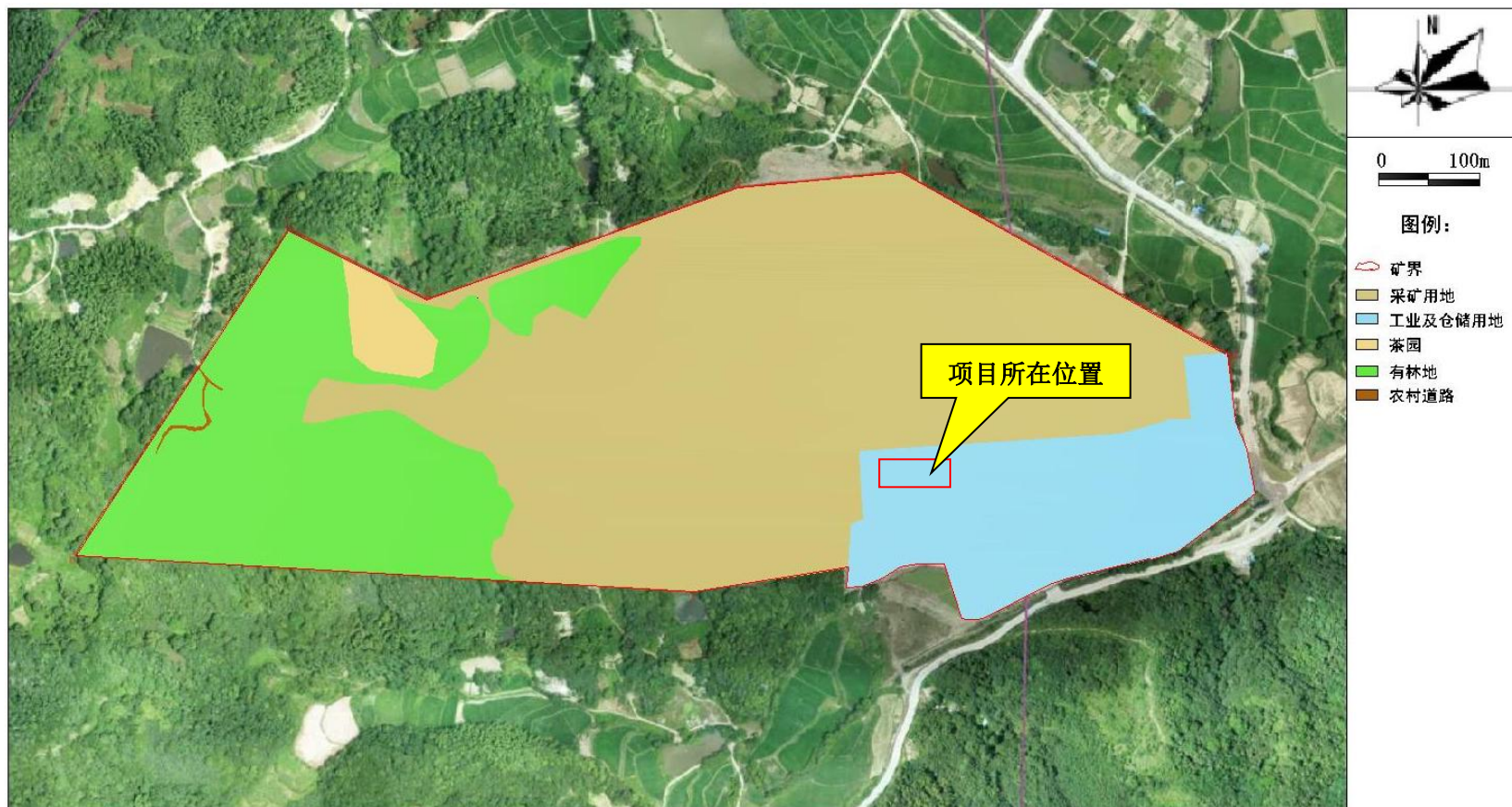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图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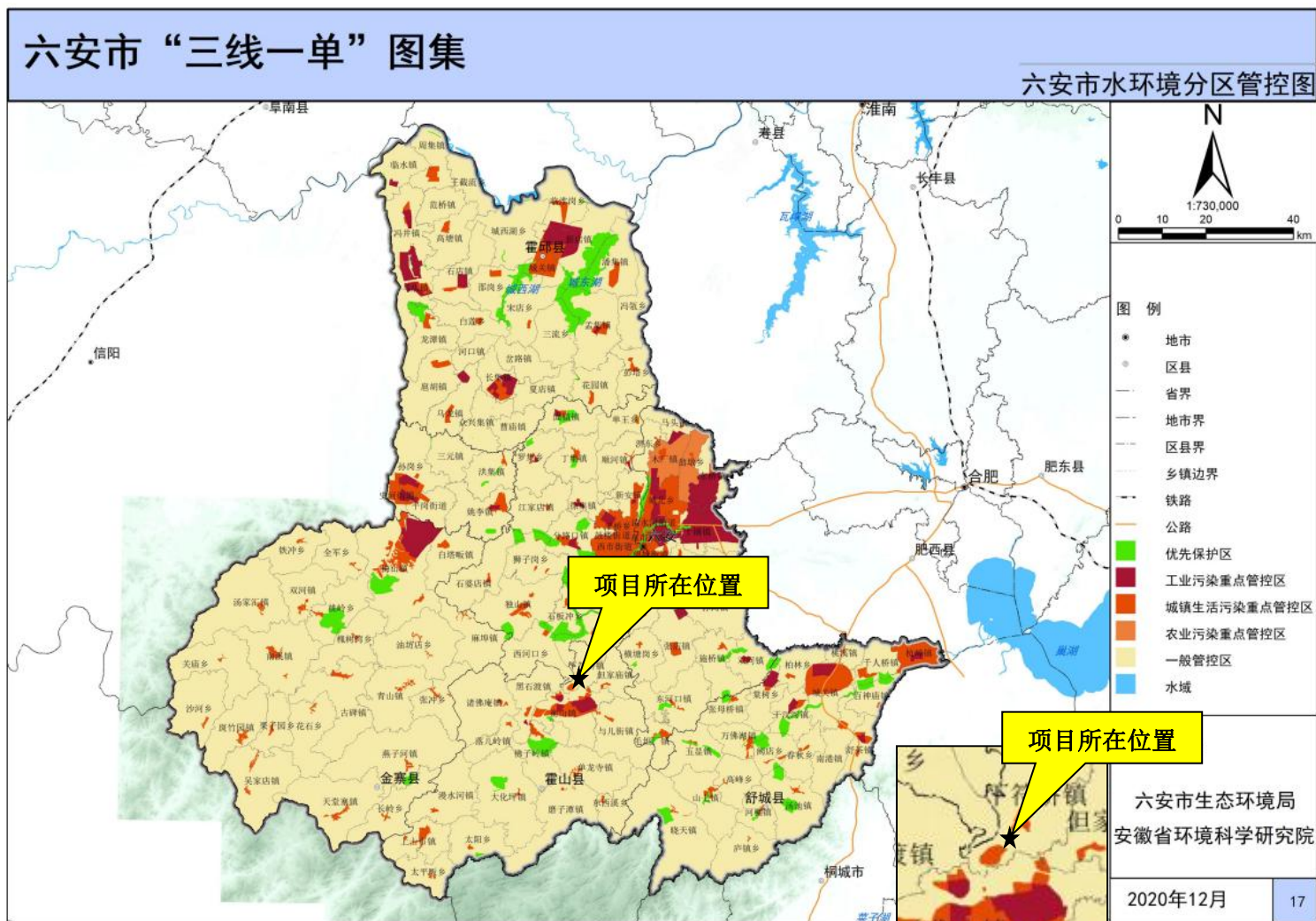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霍山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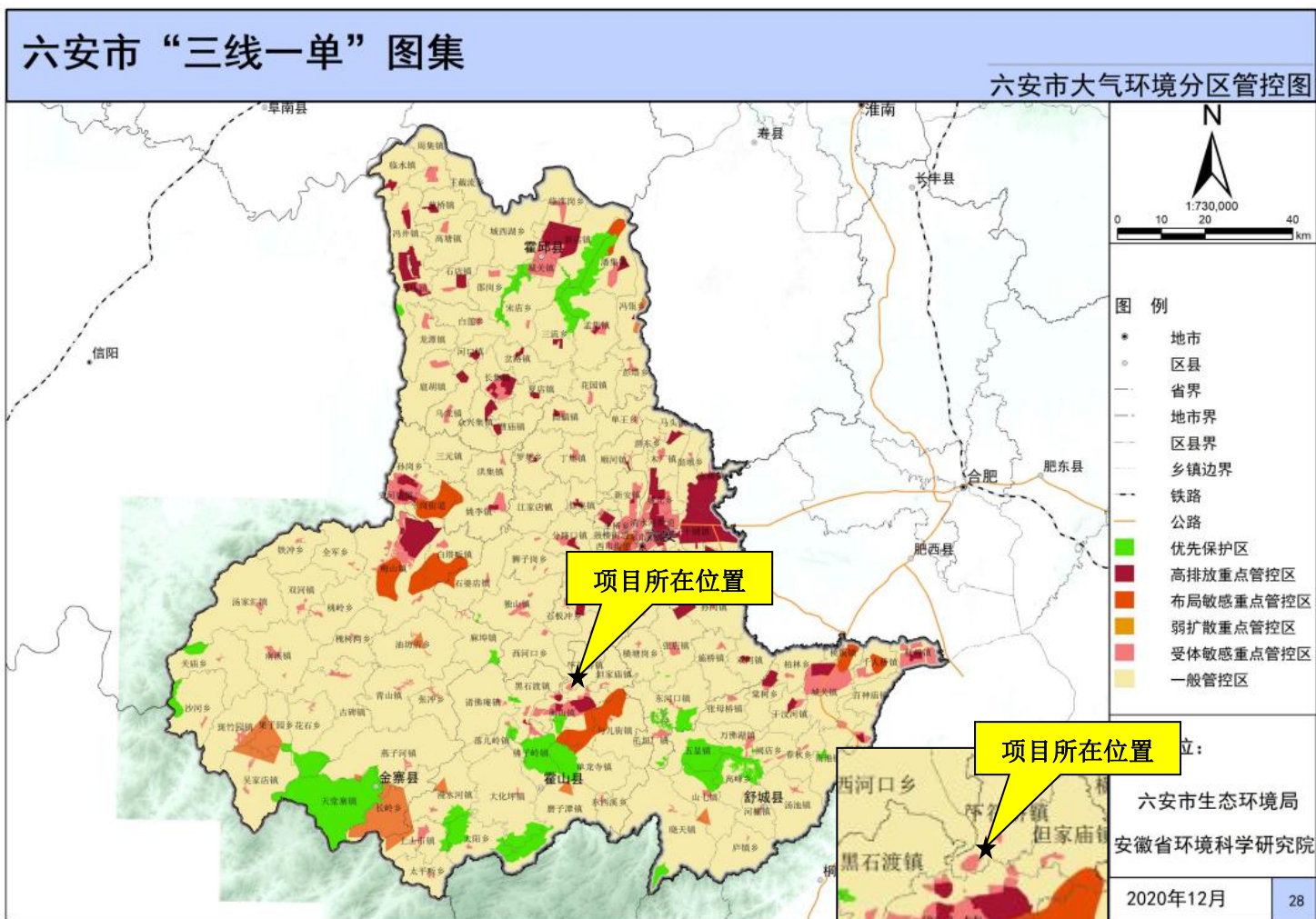
附图 7 “三区三线” 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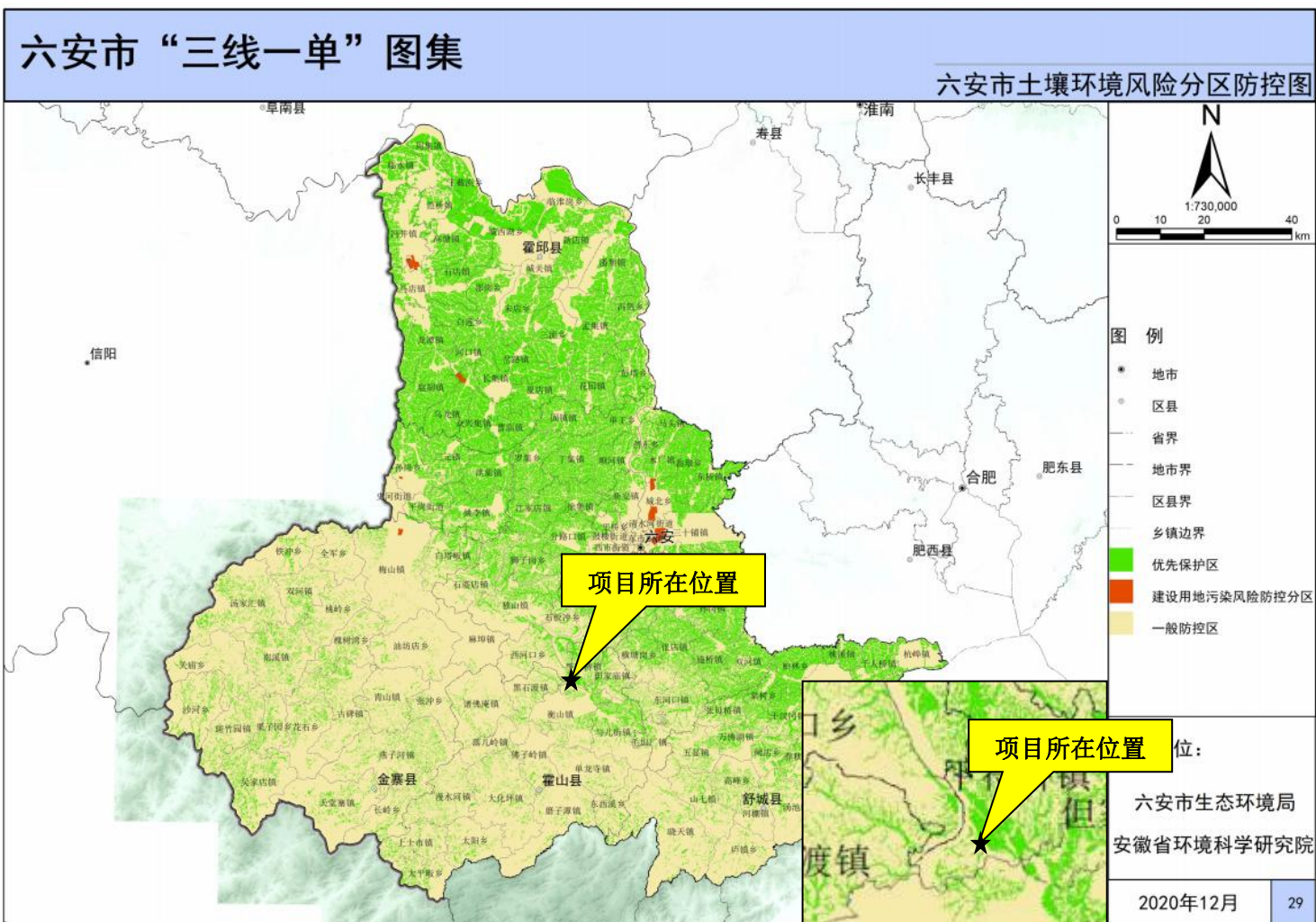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9 本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图符合性



附图 10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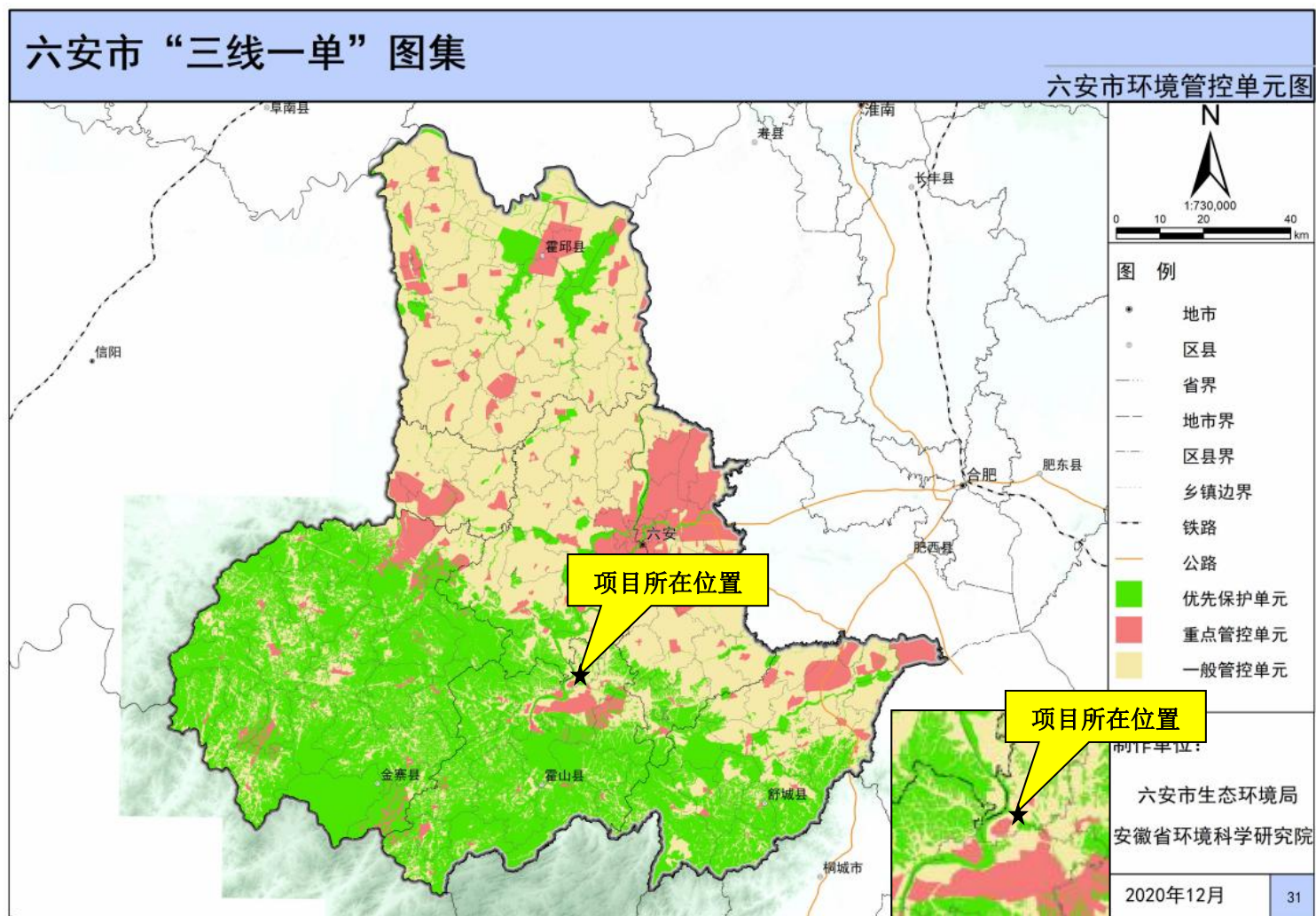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符合性



附图 12 本项目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符合性



附图 13 本项目与土地资源分区图符合性



附图 1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符合性